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把  
綠色能源  
帶進生活



2023  
年報

## 關於協鑫新能源

- 國內知名民營光伏發電企業，其大股東之一協鑫科技(3800.HK)為全球領先的多晶硅生產商及硅片供應商
- 成功落實輕資產戰略轉型，積極研究在現有光伏發電的業務平台上，發展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 引領光伏電站智能運營的發展方向，成功獲評全國首家「5A級光伏電站運維服務單位」榮譽稱號

本年報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本集團的預測業務計劃、前景、財務預測及發展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其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信念、預測、假設及前提，當中有些涉及主觀因素或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可能不會在將來實現。鑑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年報內所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聲明該等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故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 目錄

## 1.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二零二三年表現摘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 2.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

19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45

與股東溝通

62

## 3. 財務報表及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財務報表

71

財務摘要

218

## 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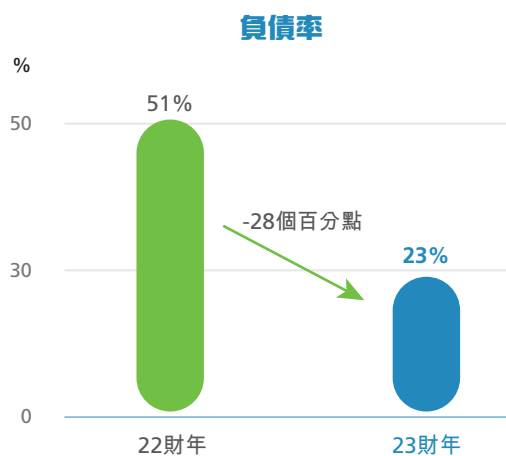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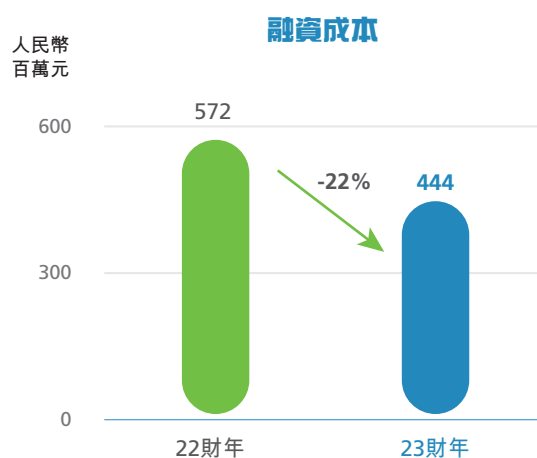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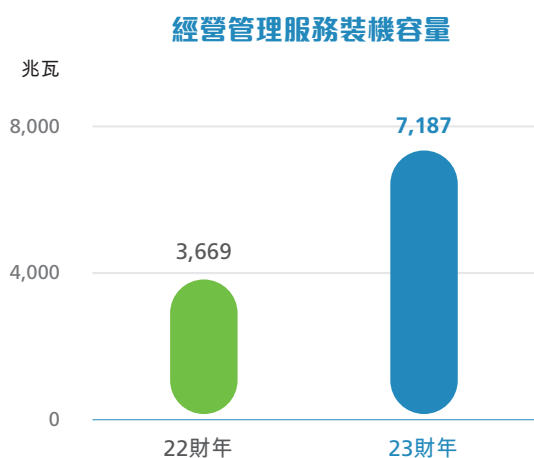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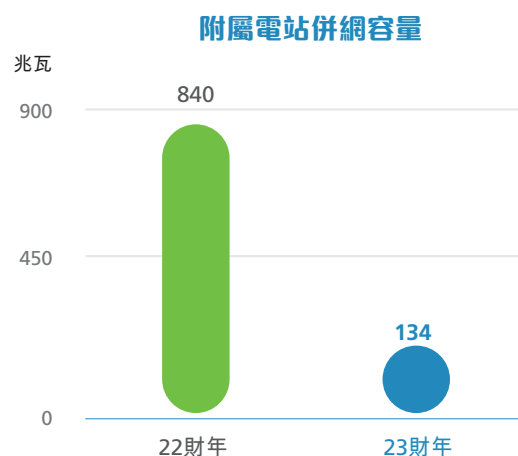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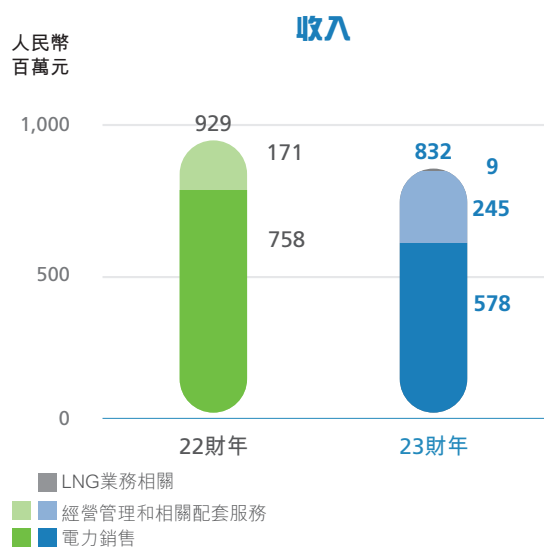
219

## 詞彙

221



# 二零二三年表現摘要





## 明確目標 穩健推進 夯實基礎 蓄勢待發

協鑫新能源在過去幾年曾經歷過風雨的歷練，在翻山越嶺度過了困難的煎熬，也正是這些挫折激勵著我們奮勇向前，在能源領域持續深耕，圍繞「轉型」與「高質量」雙向發力，主動擁抱變革，錨定新賽道、新目標，果斷切換「輕資產」賽道模式，積極地向「光伏+天然氣」雙主營業務成功之路探索邁進。

## 重拾財務平衡 在「輕資產」賽道上奔馳

在二零二三年十月，協鑫新能源公佈將旗下在中國境內的最後一批合共36個、總規模為約584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出售予蘇州工業園區鑫坤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蘇州工業」），成功為下一步「輕資產、厚利潤」可持續發展的轉型構建最夯實的基礎。通過本次交易，協鑫新能源將獲得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6億元，並將利用現金所得款償還其債務，以及支持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以及營運及管理服務分部的投資。

實際上，「輕資產」發展新模式普遍具有資金投入低、周轉速度較快、資本收益水平較高等特點，貫徹落實「輕資產」發展新路徑將讓協鑫新能源能夠更加靈活地應對市場變化、減輕資金壓力、增加現金流動性、降低經營風險、提高抗風險能力，進一步集中資源投放在「光伏+天然氣」雙主營業務戰略，讓未來核心發展方向變得更明確清晰。

協鑫新能源雖然曾經受到「重資產」發展所帶來的壓力，但隨著我們一直謀新求變，在原有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思路持續修補更新、吸取經驗，協鑫新能源已妥善處理好包括美元債在內的所有平台債務，讓二零二二年高達人民幣4,689百萬元的總債務，大幅縮減人民幣4,137百萬元至年內的人民幣552百萬元，總負債比總資產的負債率較二零二二年的50.9%，明顯下降至年內的23.2%，有效保障現金流的安全，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為未來「轉型」與「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打下最堅實的基礎。



朱共山  
(主席)

## 主席報告

### 穿越各種障礙 擁抱全球能源結構 提升新機遇

目前，全球正在經歷由高碳向低碳、由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的第三次能源轉型，然而在構建多元能源結構共同發展的進程中，面對國際地緣政治緊張態勢、烏克蘭危機長期化等問題，引致全球能源供需矛盾急劇惡化，迫使世界各地能源政策密集出臺，能源結構升級、綠色低碳轉型已成為不可阻擋的全球趨勢。

在可再生能源尚未成為主力之際，清潔替代能源在能源供應中發揮了更大作用，尤其是天然氣憑藉其靈活、清潔、穩定、高效、低碳等多重優勢，在規模替代高污染燃料、與可再生能源協同發展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在國內外被廣泛視為重要的替代能源之一，在全球能源轉型過程中的地位 and 作用日益凸顯。國際能源署（IEA）在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天然氣市場報告中表示，天然氣的價格回穩支撐了更高的需求，預期全球天然氣消費將在二零二四年恢復強勁增長，增幅達至2.5%。

於國內，在實現「雙碳」目標和新型能源體系構建的背景下，國家政策大力倡導使用天然氣作為另類燃料，天然氣被視為不可或缺的替代能源。隨著天然氣行業重大政策頻出，在新能源發展進程中發揮靈活調節優勢和關鍵支撐作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進一步深化石油天然氣市場體系改革提升國家油氣安全保障能力的實施意見》，強調要圍繞提升國家油氣安全保障能力的目標，針對油氣體制存在的突出問題，積極穩妥推進油氣行業上、中、下游體制機制改革，確保穩定可靠供應，意味著油氣體制改革進入新階段。

此外，國家多個政策提出在發電、工業和交通等不同領域上更好的利用天然氣，促進天然氣行業高質量發展。在發電上，鼓勵因地制宜發展天然氣調峰電站、大力發展天然氣分布式能源、加強天然氣與多種能源協同發展，與風、光等可再生能源融合為長期夥伴，構建多能互補格局，推動新型電力系統、天然氣市場持續優質發展。在工業領域上，合理引導工業用氣和化工原料用氣，鼓勵逐步提高天然氣應用比重，讓液化天然氣（LNG）的需求量持續大幅增加，成為了驅動LNG需求增長的主要動力。在交通上，大力推廣天然氣等新能源、清潔能源在交通運輸領域應用，支持車船使用LNG作為燃料，推廣LNG動力重型貨運車輛、加快老舊船舶更新改造，發展LNG動力船舶等。

受惠國家政策拓寬了天然氣利用領域，天然氣市場化定價機制正逐步完善，天然氣在不同領域上迎來發展新契機。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再次成為全球最大LNG進口國，國內天然氣產量亦持續穩定增加。彭博新能源財經《二零二四年中國天然氣和LNG夏季展望》報告預計，在二零二四年的夏季（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九月），中國在基準情景下的天然氣需求量將同比增長6.7%至1,949億立方米。市場普遍認為，天然氣將有機會在多個領域成為低碳燃料利用的重要選項，有海外研究表示，受中國工業需求及南亞和東南亞經濟發展的推動，預計到二零四零年，全球LNG需求將增長50%以上，反映出天然氣在國內外的長期應用增長潛力龐大。

### 在天然氣領域上迎接發展新契機

為了適時抓緊天然氣格局大調整下的上佳機遇，協鑫新能源對國內外天然氣發展形勢進行了全面、清晰、客觀的分析研究和判斷，與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保持良好溝通並積極探索未來進軍LNG業務的合作機遇。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擁有位於非洲埃塞俄比亞歐加登盆地天然氣礦藏的上游勘探及開發期長達45年，資源量達五萬億立方米的天然氣及約40億噸原油已完全具備規模化商業開發條件。

與此同時，為了進一步推進天然氣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加快實現LNG貿易的市場化，以提高本集團收入，協鑫新能源二零二三年六月委任徐輝林先生任本公司之執行總裁一職，分管公司天然氣開拓業務，直接向公司總裁彙報。另外，二零二四年二月，公司也引入熊欣先生為公司副總裁，協助徐輝林先生開拓天然氣貿易業務，徐輝林先生及熊欣先生在能源行業擁有較高資歷和深厚資源累積，對油氣行業有著深刻的洞察，對大宗商品貿易和能源領域投融資、資本運作擁有豐富經驗。憑著兩位業界精英加盟及公司其他天然氣貿易專才，預計二零二四年，天然氣業務能使公司注入了新的活力。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與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鑫能源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智慧能源（如東）有限公司（「如東協鑫智慧能源」）訂立了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居間合同。根據該居間合同，協鑫新能源透過其專業團隊，為如東協鑫智慧能源尋找合資格的國際LNG資源及LNG接收站，並協助如東協鑫智慧能源購買LNG。隨著全球天然氣貿易格局重構，國內消費量增長持續強勁，發展空間廣闊，本集團相信發展多元化天然氣業務將有助抓緊國家向清潔能源轉型的長遠新趨勢。

## 主席報告

### 「光伏+天然氣」雙主營業務相輔相成

協鑫新能源憑藉對運維科技佈局的遠見卓識，在運維服務賽道快速佈局，依托規模優勢和海量數據積累，通過創新驅動，加強科技研發，專注加速發展各種清潔能源項目的運維管理業務，成功完成市場化改革及輕資產轉型。年內，本集團已與全國各地近260家光伏電站訂立各類營運及維護服務合同，總裝機容量約為7.2吉瓦，市場佔有率名列前茅。

作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協鑫新能源成功獲評全國首家「5A級光伏電站運維服務單位」，通過持續研發投入加快技術迭代，憑藉自主知識產權「鑫翼連」綜合能源管理平台，為客戶提供集「數據+管理」的綜合能源系統解決方案。建立多維度設立數據模型，為風光儲、移動能源等多種新能源業態提供智能化運營管理服務，塑造「數智化」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的新運維生態圈，持續不斷為合作夥伴，創造價值，實現合作共贏，促進共同發展。

未來，協鑫新能源將以分布于全國各區域的光伏運維「點」為基礎，結合風電、儲能運維項目形成「線」，基於風光儲項目擴展各類服務形成「面」，延申提供電量交易、EMC、CCER等形成業務新體系。同時，深入市場調研，分析用戶需求，提供差異化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將數智化運維和「無人值班、少人值守」的運維模式相結合，走出運維服務「紅海」競爭，多維度拓展市場化代運維，實現可持續發展。

### 持續鞏固「光伏+天然氣」雙主營業務 引領可持續發展

面對全球能源格局深刻調整，能源體系轉型加速推進，協鑫新能源一直以來擁有明確的目標，我們持續深耕綠色事業，致力於發展清潔、安全、可靠的高質量清潔能源、大力推動清潔能源的利用，以助力實現能源轉型為己任，肩負「把綠色能源帶進生活」的夢想。

在未來高質量發展路上，我們以可持續發展作為本集團戰略藍圖，通過堅定不移地圍繞「光伏+天然氣」雙主營發展戰略，以科技創新為引領，充分發揮自身優勢，為推動清潔能源高質量發展克盡己任。通過綜合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等因素在營運和各個層面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持續優化調整，轉化為推動長期戰略的思路方向，推動工作創新發展，創造可持續發展的能力。



## 概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493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1. 附屬電站的已併網容量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4吉瓦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13吉瓦，使業務規模減少84.0%。本集團的電力銷售量及本集團發電收入分別減少21.9%及23.8%。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下降導致毛利自上年度人民幣4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81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蘇州工業園區鑫坤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訂立十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36間附屬公司之88.58%-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光伏電站項目總容量為584兆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所有公司的出售事項均已完成，導致本年度的業務規模大幅減少。

2. 行政開支由人民幣571.6百萬元減少25.7%至人民幣42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光伏電站相關的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38.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238.7百萬元，匯兌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美元計值的債務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致；
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光伏電站項目虧損人民幣394.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光伏電站項目虧損人民幣47.6百萬元；及
5. 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127.7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減少及償還債務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產能及發電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電站的併網容量約為134兆瓦（二零二二年：840兆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能、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按省份劃分的中國光伏電站	電力銷售量 (百萬 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內蒙古	193	0.72	139
青海	124	0.61	76
吉林	70	0.74	52
遼寧	85	0.54	46
甘肅	23	0.78	18
江蘇	25	0.88	22
河北	26	0.35	9
山東	149	0.75	112
河南	13	0.54	7
廣東	13	0.54	7
福建	54	0.63	34
上海	7	0.71	5
<b>小計</b>	<b>782</b>	<b>0.67</b>	<b>527</b>
美國	168	0.45	76
<b>附屬電站總計</b>	<b>950</b>	<b>0.63</b>	<b>603</b>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估：	
電力銷售	281
電價補貼—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322
附屬電站電力銷售總收入	603
減：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 <sup>(3)</sup>	(25)
光伏電站總收入(折現後)	578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	228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17
LNG業務相關收入	9
<b>本集團總收入</b>	<b>832</b>

- (1) 本集團附屬光伏電站的已併網容量下降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三年出售光伏電站所致。
- (2)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接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 (3)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予以折現。

本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光伏電站的收入乃來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i)太陽能發電；(ii)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費用；(iii)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及(iv)液化天然氣及相關業務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b>578,208</b>	758,461
—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	<b>227,948</b>	151,991
—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b>16,747</b>	18,605
— LNG業務相關收入	<b>8,617</b>	—
	<b>831,520</b>	929,057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出售光伏電站導致。併網容量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4吉瓦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13吉瓦。中國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67元(二零二二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7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若干已出售的光伏電站項目提供運維服務並產生管理服務收入。此外，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等其他配套服務，以擴闊業務覆蓋範圍，從而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簽訂合約，為總裝機容量約為7.2吉瓦的光伏電站提供運維服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新推出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產生銷售收入人民幣8.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45.8%，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8.6%。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53.9%（二零二二年：56.9%））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運維成本。毛利率下跌的主要原因是與電力銷售業務相比，採購服務業務的毛利率較低。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進入LNG相關業務。因此，毛利率合理低於市場水平。上述合併影響導致毛利下降。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折現影響推算的內含利息收入（即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所產生的利息）人民幣50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百萬元）及來自原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人民幣4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0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減少25.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24.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71.6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光伏電站相關的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1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39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7百萬元），本集團美元計值的債務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引致的匯兌虧損人民幣3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39百萬元）所致。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86百萬元）（包括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4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89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人民幣7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減值人民幣96百萬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8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59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89百萬元），其中包括整改費用補償人民幣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2百萬元）、施工應付款項調整人民幣13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7百萬元）、撥回土地使用補償稅人民幣12百萬元（減值人民幣70百萬元）及併網電力保證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0百萬元），詳情如下：



### (i) 整改費用補償約人民幣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2百萬元)

本集團在轉型成為輕資產企業的過程中，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量出售光伏電站。根據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條款，本集團將承擔光伏電站產生的消缺事宜的整改費用。倘發現消缺事宜並需要整改，買方可從保證金及應付本集團款項餘額中扣除相關整改費用。此舉符合行業慣例，在這類交易中，賣方將承擔消缺事宜的整改費用。

於訂立該等交易前，本集團將評估及估計各出售事項產生的潛在整改費用。根據目前要求的整改費用，本集團認為買方所索償的整改費用(有第三方報價／發票或報告支持)屬公平合理，並在本集團釐定的預期成本範圍內。

### (ii) 施工應付款項調整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7百萬元)

作為行業慣例的一部分，在發電站出售交易的買賣協議中包含施工應付款項調整條款乃屬普遍。在本集團的部分出售事項中，發電站的建設工程可能正在進行或最終施工應付款項於執行EPC協議時尚未釐定。因此，倘發電站施工應付款項的最終金額有別於出售基準日期經審核報告所披露的數字，則將支付本集團的結餘將相應參照應付本集團款項的結餘作出調整。

### (iii) 撥回土地使用補償稅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減值人民幣70百萬元)

由於光伏電站的耕地佔用稅及土地使用稅政策並不明確，且徵稅方式各不相同，本集團需要時間與相關地方稅務機關協商，以就結算稅項的範圍及基準達成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須就出售事項向買家提供稅項彌償保證。倘買方於出售完成日期後收到當地稅務機關的繳稅要求，則產生該責任。

### (iv) 併網電力保證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0百萬元)

作為吸引買方收購本集團發電站及繼續委任本集團為運營及管理服務提供商的交易條款的一部分，倘相關光伏電站於各協定期間(介乎二至五年，視乎協定條款而定)的相關售電量及收益低於協定的最低售電量及收益，則買方將有權獲得併網電力保證補償，而將支付予本集團的結餘將相應參照應付本集團款項的結餘作出調整。結餘下降乃由於有關往年就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作出的結餘調整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主要歸因於(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收款項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ii)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與本集團若干出售事項有關的一般整改費用、施工成本及安排、應收款項及責任的抵銷安排所產生的減值虧損。

董事認為，作為一般行業慣例，出售光伏電站總代價的約10%通常將由買方保留，以抵銷保證或補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出售約7吉瓦光伏電站，所得現金淨額超過人民幣270億元，其中已收取大部分所得款項。就此而言，上文披露的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連同過往年度作出的撥備僅佔所得款項淨額5%以下。本公司認為已就所有相關撥備作出最佳估計。此外，考慮到買方主要為國有企業，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因而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指若干部分持有光伏電站應佔溢利。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總額由人民幣572百萬元減少22.3%至人民幣44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光伏電站導致平均借款結餘減少。計息債務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8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2百萬元。平均借款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約9.7%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約7.5%。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的原因是二零二三年出售光伏電站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

### 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百萬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904百萬元及人民幣4,468百萬元。降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三年出售光伏電站所致。

###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包括可退回增值稅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5百萬元）。

###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地方國家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電價補貼部分有關，其中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於其獲納入補助目錄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緊隨二零二三年出售光伏電站，合約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70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年：人民幣3,994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8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89百萬元）、可退回增值稅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2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20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9百萬元）、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94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98百萬元）（其中應收遞延款項人民幣70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乃分類為非即期性質，乃由於預期將於兩年內收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人民幣32百萬元（包括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項目的電價補貼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59百萬元（包括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項目的電價補貼人民幣107百萬元））指就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應收政府機關補貼。

###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82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之款項及建造成本人民幣3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5百萬元）及遞延收入人民幣35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62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優先票據、租賃負債以及關聯公司的貸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55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50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出售附屬光伏電站項目產生的應收代價款項。

###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行業。該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然而，自二零一九年往後，本集團已採納輕資產業務戰略。本集團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更加穩定並處於可接受的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1,76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794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負債	1,512	6,186
總資產	6,506	12,164
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	23.2%	50.9%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人民幣」）	142	2,559
美元（「美元」）	410	2,130
	552	4,689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除外)抵押：

- 人民幣87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95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人民幣10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62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及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為零(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85百萬元)。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人民幣77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9百萬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3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0百萬元)。

### 提供予第三方之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第三方為項目公司(第三方於其中持有重大權益，而本集團持有少數權益)取得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向第三方提供反擔保。該反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71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10百萬元)。此外，期內本集團亦為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直至就各自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該等擔保被取代或貸款已償還為止。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25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1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4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零)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已簽約但並未計提之天然氣液化廠的建設承諾而擁有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無)，合資企業股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5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不同第三方訂立若干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持有若干光伏電站公司的股權。具體而言，構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重大出售事項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訂立的協議日期	買方名稱	已出售 股權 百分比	光伏電站 容量 (兆瓦)	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五月	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	100%	191	308
十一月	蘇州工業園區鑫坤能清潔 能源有限公司	88.58%-100%	583	1,004
總計			774	1,312

附註：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有關公告(如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違反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違反其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而所涉及的貸款對其業務運作影響重大。

### 本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22條予以披露。

### 本公司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給予某實體任何貸款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20條予以披露。

###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 1.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發行綠色電力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 2.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導致光伏能源的電價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及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的步伐，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業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分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使用美元以股權形式注資美國項目。鑒於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進行對沖，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5. 與合營企業夥伴爭議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使我們陷入合營夥伴面臨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爭議的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遇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約有949名僱員（二零二二年：792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82百萬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履歷如下：

### 執行董事



66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協鑫科技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先生亦為協鑫集成的董事及協鑫能科的董事。朱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名譽主席。朱共山先生為朱鈺峰先生的父親。

朱先生擔任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十二屆江蘇省委員會政協常委、全球綠色能源理事會主席、亞洲光伏產業協會主席、中國企業聯合會企業綠色低碳發展推進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儲能與電動汽車分會執行副會長。朱先生同時兼任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環境與能源委員會執行主席、中國僑商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富強基金會副主席、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和規劃協會副會長、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江蘇社團總會榮譽會長、蘇州市工商聯榮譽主席及SNEC氫能產業聯盟理事會主席等職務。朱先生曾獲得「新中國70周年新能源產業十大傑出貢獻人物」、「改革開放四十年中國企業改革獎章」、「改革開放四十年能源變革風雲人物」及「改革開放四十年能源領袖企業家」等榮譽。朱先生自南京電力專科學校畢業，獲得電氣自動化專業文憑。

## 我們的董事



朱鈺峰  
(副主席)

4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副主席及風險評審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兼任總裁。彼曾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朱鈺峰先生為朱共山先生的兒子。

朱先生現擔任協鑫科技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協鑫能科董事長及協鑫集成董事長、中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委員會書記、協鑫(集團)副董事長兼總裁、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副理事長、江蘇省總商會副會長、江蘇省青年商會會長、蘇州市政協第十四屆、第十五屆委員會委員等社會職務。另外，朱先生還榮膺「2017中國新能源十大年度人物」、「2017年度臻善領袖獎」、「2021年度中國能源行業領軍人物」及「2023江蘇財經人物」等榮譽。朱先生畢業於George Brown College工商管理學院。



王東  
(總裁)

58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總裁、風險評審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現任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執行總裁。王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協鑫科技運營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協鑫能科董事。彼亦曾任沛縣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徐州龍固坑口研石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協鑫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協鑫智慧能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 我們的董事



60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顧先生亦為本公司治理委員會及風險評審委員會成員。顧先生現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之副總裁兼產權管理中心總經理。顧先生亦擔任上海恒富三川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03313)非執行董事及深圳市建藝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2789)獨立董事。

顧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在江蘇省鹽城市印染廠財務科工作，並曾先後擔任副科長及科長。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亦曾擔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富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0507)的審計部主任及財務部副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曾任職珠海華銀城市信用社常務副主任、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城市商業銀行)(「珠海華潤銀行」)支行行長，並先後兼任珠海華潤銀行總行計劃資金部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政策調研中心主任、信貸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曾任珠海九洲控股集團公司集團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曾任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九洲發展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908)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曾任協鑫集成獨立董事。顧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學院專業，並先後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取得會計師及審計師證書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 非執行董事



孫璋

52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女士現為協鑫科技執行董事、協鑫集成董事、協鑫(集團)之副董事長及中國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的聯席會長。彼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出任協鑫科技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協鑫科技的財務及策略榮譽主席。孫女士曾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出任協鑫能科董事。孫女士於集團投資及管理、財務融資、金融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的經驗。孫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楊文忠

5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彼現任協鑫科技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以及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83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協鑫(集團)的副總裁。楊先生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時的職位是華南區併購融資諮詢服務主管。彼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委員，以及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擔任Millennial Lithium Corp. (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楊先生持有工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楊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方建才

44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方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協鑫集成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此外，方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協鑫集成之財務部總經理。方先生曾任職協鑫集成及協鑫科技若干附屬公司的財經管理部總經理。加入協鑫科技及協鑫集成之前，方先生曾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方先生畢業於南京審計大學(前稱南京審計學院)並獲得審計學學士學位，之後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方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 我們的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69歲，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時分別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951)、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233)、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117)、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222)、聰鏈集團(為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ICG)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李先生曾擔任中國湖南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李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Sino Vanadium Inc.(一家之前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SVX)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9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237)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6030)、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115)、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之前於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退市，前港交所股份代號：1365)、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88)、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230)、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4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之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611及上交所股票代碼：6012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獲英國倫敦Kingston University(前稱為Kingston Polytechnic)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前稱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格，於一九八三年九月獲得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王彥國

61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五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先後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及副教授。王先生於證券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

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出任珠海東方金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出任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中證監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曾於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出任副董事長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出任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任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總裁、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曾任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555）之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曾任納思達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180）之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曾任華明電力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270）之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於中證監工作，分別出任發行部副處長、基金部處長、南京特派辦副主任及上海證券監管辦公室副主任。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曾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理事。



## 我們的董事



陳瑩

46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博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獲南京大學頒授的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的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博士現為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教授，南京大學金融科技研究與發展中心主任。陳博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今出任南京大學—江蘇省高科技集團博士後工作站聯繫人。陳博士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江蘇聯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513)及江蘇吉鑫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1218)之獨立董事。

陳博士長期從事金融、財務及相關領域的研究工作，先後承擔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中證監重點項目、科技部中美科技創新對話機制專案、江蘇省軟科學重點專案、上海證券交易所聯合研究計劃、南京市金融辦、南京銀行、工商銀行江蘇分行、紫金擔保等機構的諮詢專案20餘項。陳博士先後受邀在江蘇省發改委、中國人民銀行南京分行、國家開發銀行江蘇省分行、工商銀行江蘇省分行、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中信銀行南京分行、南京銀行、郵儲銀行江蘇省分行、南鋼股份等數十家企事業單位的培訓專案中擔任高級培訓講師。



蔡憲和

69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和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現任北京中天華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他曾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海油新加坡國際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中海石油氣電集團多項高級職務、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擔任北京石油交易所副總裁（副局級）、於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期間於中國海油南海西部石油公司歷任地質師及各部門的副經理及經理等職務。蔡先生具有豐富的國際LNG資源採購和國內LNG銷售經驗。蔡先生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巴黎法國國立石油和發動機高級學校石油地質專業研究生證書，獲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頒發的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過程，務求推行高水準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其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帶來充分的獨立意見並有助作出獨立判斷。於本報告期間，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主席)	孫瑋女士	李港衛先生
朱鈺峰先生(副主席)	楊文忠先生	王彥國先生
王東先生(總裁)	方建才先生	陳瑩博士
顧增才先生		蔡憲和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胡曉艷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董事會的組合反映其成員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均保持適當平衡，能配合本集團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作出貢獻。此外，董事會成員中有兩名為女性董事，提升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的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我們的董事」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全體董事之名單(列明其角色、職能和職銜)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 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且董事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及監管策略性計劃之實行，以提升股東價值，從而引領本集團邁向長期成功。董事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履行職務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事務之所有主要範疇，包括：

- 制訂長期及短期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結果及成效；
- 批准及授權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制定股息政策及資本開支；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企業管治政策，並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
- 與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察並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適時刊發報告及公告或其他事項，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於本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定期審閱董事所作貢獻，確認彼等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

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性及重要的事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之豐富經驗及專長促進董事會之建設性運作。為達到此目的，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以評估董事會之運作。

### 主席及總裁

主席及總裁之職責獨立分明、分工清晰妥當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及加強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已建立的程序能有效推行；確保股東價值之創造及最大化；及制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而總裁為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以達致績效目標。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均以不多於三年之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遵守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成員名額，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李港衛先生及王彥國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依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顧增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根據細則第83(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段，顧增才先生應留任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獨立性確認函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足以嚴重干預彼等進行其判斷的任何關係。李港衛先生及王彥國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逾九年，該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該決議案連同提交予股東的文件須闡述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並應膺選重任的理由，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達致該決定時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討論。

於彼等任職期間，李港衛先生及王彥國先生均對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彼等之獨立見解、查問及建議。董事會認為，李港衛先生及王彥國先生擁有之個性、品格、能力及經驗使彼等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彼等職責。概無證據顯示彼等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會影響其獨立性，反之彼等乃為本公司的寶貴人才。因此，董事會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的規定作自訂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權負責保持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及監管控制)健全有效，並審查其有效性，進而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保護股東價值，並識別和管理該等風險，從而可以掌握、降低、紓緩、轉移或規避這些風險，實現經營目標。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設計、實施及持續監督該等系統。董事會亦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該等系統。董事會亦已委託公司治理委員會監管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就與本集團風險及企業管治相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公司治理委員會亦負責批准本集團風險及企業管治政策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監控／紓減工具的成效。公司治理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一次會議，會上檢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有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其計劃。

在審核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已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並實施各種必須及適當的程序維持該等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尤其，董事會已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之足夠性作出考慮。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完善各個業務部門和職能的公司治理基礎設施。尤其是，於集團層面執行，理順現行政策和程序，從而進一步加強與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目標，及減少並控制不同業務部門之間不必要的差異。於本報告期間，內部控制部門已採取程序審閱本集團對相關企業管治要求之合規性及其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已持續進行審閱以辨別營運上的缺失及機會。所有主要結果均向各業務部門之管理層交流以進行整改。

## 企業管治報告

就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透過重新審視方式和方法來進一步完善現有風險管理流程的相關性和有效性，以便識別、評估、管理和溝通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對這些變化的能力和策略得以於組織內有較好的掌握和闡述。

### 風險管理程序

綜合資訊科技系統工具的運用和管理層進行的定期內部控制審查，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皆起持續監控和監督的作用。



內部控制職能獨立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內部控制職能之負責人已直接向公司治理委員會匯報。所有其他董事從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之報告知悉內部審計計劃之結果及任務。內部控制職能密切參與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質量，並且於本報告期間審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基於本集團堅持不懈的努力以及內部控制部門進行的審查，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基本有效，而本公司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的僱員和資源亦屬充足，概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項或重要領域，惟管理層應持續關注及監控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及償債能力等重要風險指標。

###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內刊發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乃於有關期間完結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時限內刊發，藉以向持份者提供具透明度及適時的財務資料。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呈交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規定披露所需資料。財務報表應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讓股東分辨董事與核數師各自就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區別。

### 內幕消息

本公司鼓勵管理層向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匯報彼等在履行其職責時所認為屬內幕消息的事件或資料。倘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認為有關資料構成內幕消息，則將會向董事會進行匯報並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條文及時披露該等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進一步完善企業管治常規的措施

本集團十分重視反腐倡廉制度的推動工作。透過《反腐敗條例》、《反舞弊與舉報管理標準》及《協鑫十戒》等內部商業道德指引，已建立反舞弊管理框架，載列僱員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履職時應遵守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亦制定舉報政策及程序，以允許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審核委員會負責定期審視相關政策及制度。

企業文化方面，本公司的僱員手冊及本集團的《協鑫基本法》加強了戰略管理並促進了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確保與本公司的文化不相背離。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成立，負責監察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朱鈺峰先生及孫瑋女士。公司秘書擔任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彼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

- 向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
- 經參考本公司企業方針及目標後，審閱及批准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議案
- 在特定授權下，經參考企業方針及目標後，按表現釐定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一次會議。為將利益衝突減至最低，任何成員倘於所提出之任何動議中擁有權益，則須就該項動議放棄投票。概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於本報告期間，董事會議決之薪酬或賠償安排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就考慮應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及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企業及個人表現之激勵政策、香港董事學會頒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指南、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於本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董事袍金的水平並就二零二三年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建議於二零二三年所有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以及二零二二年的花紅
- 審閱並建議顧增才先生的薪酬待遇，彼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參與者及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藉以提高本集團之利益。

載列薪酬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成立，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實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共山先生（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提名政策及推行該政策之目標的達標進度；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架構、規模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退任董事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建議委任顧增才先生為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載列提名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目前有十一名成員，其中兩名為女性，因此體現了本公司在性別多元化方面的承諾。有關本集團員工性別比例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承諾及目的一致，本公司希望避免出現單一性別之高級員工團隊，並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適時檢討高級員工團隊的性別多元化。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表現質素甚有裨益。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成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責及職能：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在適當時配合外聘核數師的工作
- 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求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考慮及提出本公司在關連交易政策方面的修訂建議，並就批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舉報政策

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四次會議。

於本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分別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範疇
- 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 檢討內部控制職能之工作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審閱及批准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酬金。為本集團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之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700	1,800
非審計服務		
– 中期審閱	700	800
– 根據購股權計劃審閱股份合併導致的購股權調整 相關服務	–	9

載列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4) 公司治理委員會

公司治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以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職能。公司治理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鈺峰先生（為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王東先生、顧增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楊文忠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蔡憲和先生。胡曉艷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擔任公司治理委員會秘書。

公司治理委員會獲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下列職責：

- 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督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治理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報告期間，公司治理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檢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其二零二三年計劃及中期審閱。

載列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 會議常規與守則

董事會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並因應業務需要而增加會議次數。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不時就考慮及檢討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活動舉行個別會議。

董事將事先獲提供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的會議議程。

董事會例會之通知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於各會議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向彼等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需要時直接及獨立地聯絡管理層。

根據現行的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有關董事須就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會議舉行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於本報告期間，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組成、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公司治理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朱共山先生(主席)	3/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2/2
朱鈺峰先生(副主席)	4/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2/2
王東先生(總裁)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2/2
胡曉艷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顧增才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1/1
<b>非執行董事</b>							
孫璋女士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楊文忠先生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2/2
方建才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港衛先生	5/5	4/4	1/1	不適用	1/1	1/1	1/2
王彥國先生	5/5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1/1	2/2
陳瑩博士	5/5	4/4	1/1	1/1	不適用	1/1	2/2
蔡憲和先生	5/5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2/2

於本報告期間，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確保獲得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及本公司已提供資源，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本公司設有渠道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藉助正式及非正式方式公開直接地表達觀點，以及在情況允許時以保密方式表達觀點。該等渠道包括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及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的互動。此外，還會安排主要管理人員與董事的交流會議，以討論重大事宜及任何關切。董事會授權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委員會在必要情況下可向公司秘書、內部法律團隊及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 就職及持續發展

董事在獲委任時獲告知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職責。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得一套全面就職資料，以加深彼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之知識及了解。該資料一般包括有關本集團架構、企業策略、近期發展及企業管治常規之簡報會或簡介。

在履行董事職務期間，董事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匯報有關影響本公司及董事責任的任何發展或轉變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且董事亦會定期獲取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有關本集團不時經營所在之立法及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之最新消息及簡報。此外，全體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其他培訓之記錄。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明白需要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讓彼等可為本公司作出持續貢獻，且本公司亦將於有需要情況下提供相關支援。董事如有需要亦可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執行作為董事的義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全體董事均已參加本公司及／或協鑫科技組織的董事培訓，主題有關董事職責及有關近期監管發展的最新資料。

### 公司秘書

根據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及解僱均須獲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將於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予董事審閱，並儲存以作記錄。全體董事均可查閱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於報告期間，公司秘書為何旭晞先生且彼已接受超過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章程文件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修訂／變動。

### 企業社會責任

#### 環境政策與表現

協鑫新能源通過一系列強有力的環境保護措施，持續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其所有的光伏電站均嚴格遵守協鑫新能源光伏電站的環境保護管理標準，以確保公司運營符合通用的國家和當地法律法規。此外，協鑫新能源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制定並遵循《EHS管理標準》、《電站環境保護管理標準》等內部管理制度，積極對自身環境管理目標進行有效管理。

協鑫新能源致力於降低能耗與排放，努力減少對環境資源的消耗與影響。例如在電站運營階段，使用光伏電站所產生的清潔能源，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高效使用。此外，協鑫新能源以數字化智能電站運維的全新模式，持續提升電站運營環節的環境保護與資源節約績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持份者的關係

協鑫新能源相信與持份者之間定期和具透明度的交流溝通不僅可以加強相互之間的信任尊重並建立和諧關係，亦有助於公司獲得長期的成功。協鑫新能源與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股東、政府部門、客戶、員工、當地社區、媒體、合作夥伴）通過例如投資者會議、現場考察、內部出版刊物、員工績效評估等形式，持續保持開放、雙向、暢通的溝通與交流。協鑫新能源將定期檢討與持份者的溝通交流渠道，並進一步提高其有效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協鑫新能源的環境保護措施及表現、員工關係和回饋社會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clnewenergy.com](http://www.gclnewenergy.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力銷售、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按業務分部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本公司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b)。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已發生並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如適用)，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本集團利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二零二三年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的「二零二三年表現摘要」及「財務摘要」中。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的討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本「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本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第71至7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報告期間末期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5至7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虧損及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為人民幣1,352,462,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3,117,000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進行分派。

## 董事會報告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概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或本報告期間末概無訂立或存續股票掛鈎協議。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優先購買權

細則中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財務摘要」一節。本集團強烈建議財務資料摘要的讀者參閱本年報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以合理得悉本集團營運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二零二二年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本集團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2,2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38港元之股份，於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而約177百萬港元已存入本公司之銀行賬戶，以待應用。有關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的公告。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使用。

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款項淨額用途	初始擬定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用於支持與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綜合能源項目管理業務相關的投資及研發成本，及開發其他能源領域的運維服務	279	102	177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31	31	0
	310	133	177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可贖回證券或上市證券。

## 董事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主席)	孫瑋女士	李港衛先生
朱鈺峰先生(副主席)	楊文忠先生	王彥國先生
王東先生(總裁)	方建才先生	陳瑩博士
胡曉艷女士		蔡憲和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顧增才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李港衛先生及王彥國先生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依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段，顧增才先生應留任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9至27頁。

###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李港衛先生辭任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493)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彼亦辭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之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611及上交所股票代碼：60121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職位，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
2. 顧增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及風險評審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3. 胡曉艷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及風險評審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及於本年報內明確指明外，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以來，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員工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人員及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此外，倘屬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則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人、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v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vii)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十年內有效，其後不會再授予或發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十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仍有效。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6個月。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於自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可供接納，有關接納須於期內連同1.00港元的接納匯款送達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首次授出以認購26,842,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購股權獲再次授出以供認購23,673,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購股權獲再次授出以供認購19,065,937股股份（其中18,525,812份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購股權獲再次授出以供認購3,025,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總計21,128,715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5,368,577股，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即通過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2,343,577份及102,343,577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02,343,577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7%。於二零二三年，根據就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根據就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0.2%。

於本年報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之首次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為2,345,375股（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0.20%）、零股、零股及零股。

於本報告期間，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至4)	行使價 港元 (附註5)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本報告 期間授出	於本報告 期間行使	於本報告 期間註銷	於本報告 期間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朱鈺峰先生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至 2031年11月2日	7.14	875,000	-	-	-	-	875,000
胡曉勤女士(附註6)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至 2031年11月2日	7.14	750,000	-	-	-	(750,000)	0
孫璋女士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至 2031年11月2日	7.14	500,000	-	-	-	-	500,000
楊文忠先生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至 2031年11月2日	7.14	250,000	-	-	-	-	250,000
方建才先生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至 2031年11月2日	7.14	250,000	-	-	-	-	250,000
李港衛先生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至 2031年11月2日	7.14	100,000	-	-	-	-	100,000
王彥園先生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至 2031年11月2日	7.14	100,000	-	-	-	-	100,000
陳瑩博士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至 2031年11月2日	7.14	100,000	-	-	-	-	100,000
小計				<b>2,925,000</b>	-	-	-	<b>(750,000)</b>	<b>2,175,000</b>
沙宏秋先生(附註7)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 2025年7月23日	12.12	402,640	-	-	-	-	402,640
本集團僱員(總計)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 2024年10月22日	23.596	1,077,059	-	-	-	(20,132)	1,056,927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 2025年7月23日	12.12	1,796,778	-	-	-	(5,033)	1,791,745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2月26日至 2031年2月25日	7.68	15,982,686	-	-	-	(3,058,499)	12,924,187
聯屬公司僱員(總計) (附註8)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 2024年10月22日	23.596	1,288,448	-	-	-	-	1,288,448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至 2025年7月23日	12.12	1,640,758	-	-	-	(150,990)	1,489,768
合計				<b>25,113,369</b>	-	-	-	<b>(3,984,654)</b>	<b>21,128,715</b>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自授出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該等購股權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期	累計已歸屬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2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4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60%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8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自授出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達成下述條件後，該等購股權於以下所示期間可予行使：

條件	行使期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未達標，則所有購股權不會如期可予行使。由於上述表現目標條件未達成，概無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3. 根據歸屬及其他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自授出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該等購股權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日	累計已歸屬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25%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50%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75%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100%

概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4. 根據歸屬及其他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自授出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該等購股權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日	累計已歸屬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2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5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	7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100%

概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5. (a)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本公司股份面值。緊接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獲授出前，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4.75港元、0.580港元、0.375港元及0.330港元。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須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i)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之本公司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所授出的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分別獲調整為1.1798港元及0.606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 (ii) 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即本公司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所授出的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分別獲調整為23.596港元、12.12港元、7.68港元及7.14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6. 胡曉艷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7. 沙宏秋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其購股權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8. 該等人士為本集團隨後調任至聯屬公司的前僱員，彼等之購股權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之好倉

董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朱共山先生	284,022,559 (附註3)	-	-	284,022,559	24.33%
朱鈺峰先生	284,022,559 (附註3)	-	875,000	284,897,559	24.40%
王東先生	-	11,496	-	11,496	0.001%
孫瑋女士	-	90,995	500,000	590,995	0.05%
楊文忠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2%
方建才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2%
李港衛先生	-	-	100,000	100,000	0.01%
王彥國先生	-	-	100,000	100,000	0.01%
陳瑩博士	-	-	100,000	100,000	0.01%

附註：

- 該等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一節。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167,435,772股計算。
- 該等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東昇光伏」)及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實益擁有。有關東昇光伏，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及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所載「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項下附註3。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朱共山(附註2)	信託創辦人	284,022,559	24.33%
朱鈺峰(附註2)	信託受益人	284,022,559	24.33%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附註2)	受託人	284,022,559	24.33%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84,022,559	24.33%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84,022,559	24.33%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84,022,559	24.33%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6,878,864	7.44%
協鑫科技(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6,878,864	7.44%
協鑫集成(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5,298,915	8.16%
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5,298,915	8.16%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5,298,915	8.16%
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 – Invesco Solar ETF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61,811,027	5.29%

\* (L/LP)指(好倉/可供借出)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167,435,772股計算。
- (2) (i) 東昇光伏，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鑫集成」)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協鑫建設」)、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營口其印」)合共擁有協鑫集成約24.2%權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鑫建設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由上海其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其旬」)、江蘇協鑫建設以及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4.61%、46.68%及8.71%權益。上海其旬由朱鈺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江蘇協鑫建設及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間接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 (ii) 合共101,844,780股本公司(即本公司約8.72%的股權)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 (3)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協鑫科技全資擁有。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協鑫集團（泛指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之業務權益，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訂立下列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重續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運營（作為租戶）與協鑫科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作為業主）就重續物業（19,738.70平方米）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根據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蘇州協鑫運營應付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的租金約為每月人民幣1,480,403元。該等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作為出租人）就重續部分區域物業（9,869.35平方米）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根據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應付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740,201.25元。該等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為協鑫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由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的聯繫人。鑑於朱共山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身為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訂立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本集團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來自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管理服務收入

於本報告期間，來自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管理服務收入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 永續票據之權益

永續票據協議乃與保利協鑫(蘇州)、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均為協鑫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由於永續票據並無期限，還款條款較優，且永續票據並無以本公司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董事會認為永續票據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有利於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永續票據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 向關連人士的聯營公司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向關連人士的聯營公司提供的擔保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主要管理層酬金

各董事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獲取之董事酬金及花紅屬上市規則第14A.95條項下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高級管理層支付之酬金／諮詢費用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下列本集團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本報告期間內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服務收入

#### (i) 蘇州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運營及協鑫科技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科技訂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三年的經營服務協議，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上述經營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經修訂）」）。根據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經修訂），蘇州協鑫運營同意向蘇州協鑫科技提供若干經營服務，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9,831,230元。根據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經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699,508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蘇州協鑫運營及蘇州協鑫科技訂立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據此蘇州協鑫運營同意繼續向蘇州協鑫科技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代價為人民幣9,831,230元。根據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最高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74,538元及人民幣10,406,061元。該等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

蘇州協鑫科技為協鑫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的聯繫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蘇州協鑫科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訂立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經修訂）及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i)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經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本集團收取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730,887元；及(ii)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取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799,199元。

### (ii)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CL New Energy, Inc. (作為服務供應商) 與協鑫科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作為服務使用商) 訂立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GCL New Energy, Inc. 向協鑫光伏有限公司提供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 (「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500,000美元，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為194,521美元。

根據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本集團就提供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於本報告期間所收取的金額為500,000美元。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為協鑫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的聯繫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協鑫光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訂立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

### (iii) 協鑫綠能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蘇州協鑫運營與協鑫集成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綠能訂立經營服務協議 (「金寨經營服務協議」)，據此蘇州協鑫運營同意向協鑫綠能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代價為每年人民幣2,18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蘇州協鑫運營將收取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將為人民幣406,137元、人民幣2,180,000元、人民幣2,180,000元及人民幣1,773,863元。該等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協鑫綠能為協鑫集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間接持有的佔多數控股權的公司。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協鑫綠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訂立金寨經營服務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金寨經營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經營服務收取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04,355元。

## 董事會報告

### (iv) 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之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該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關於第一批賣方與蘇州工業園區鑫坤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買方」)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第一批購股協議以及第二批賣方與買方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第二批購股協議(「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司管理服務協議及補充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出售事項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指定目標公司亦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適用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報。本公司將於服務協議作出任何修訂或重續時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根據補充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提供有關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合共約為人民幣40.2百萬元。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有關服務收取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52,406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除上述所披露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按(i)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厚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相關協議訂立，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其日常營運中已制定適當且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監控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如(i)有識別關連人士的機制、審閱及更新關連人士名單並於交易訂立前進行背景調查；及(ii)定期監控交易所涉及的金額，以確保其將不超過批准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於本報告期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以下情況訂立：

1.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2. 已根據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交易，包括提供商品或服務；
3.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
4. 並無超出本報告期間的有關已公告上限金額。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164(1)條，每位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適當的保險安排，以涵蓋任何董事可能招致牽涉法律程序的潛在責任及成本。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末或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其員工的表現、資歷、能力及市場比較回報。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公司盈利及個人表現有關的花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亦與本集團的表現及給予其股東的回報掛鉤。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列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給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皆無介入任何安排，使董事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本集團在本報告期間並無就其整體業務或業務之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經本集團進行資本化的財務成本(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者）佔本集團採購總額30%以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二零二二年：3%）。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66%（二零二二年：77%）。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60%（二零二二年：73%）。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盡悉及根據董事所得公開資料，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日期已維持足夠的股份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辭任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依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本報告期間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承董事會命

朱共山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與股東溝通

## 股東獲取資訊的權利

協鑫新能源深知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持續交流的重要性。本公司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亦高度重視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旨在增加其透明度、加深股東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了解及信心，以及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及股東支持率。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並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成效。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可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的重要資訊，本公司廣泛利用多個溝通渠道，包括刊發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公告、通函、上市文件、大會通告、委任代表表格，連同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備案以及本集團之重點新聞及發展，均可於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http://www.gclnewenergy.com)內查閱。網站內之「投資者關係」章節提供的披露資料詳盡而且易於查閱，向股東提供適時最新資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英文或中文（或兩者）版本的公司資訊，以助股東了解其內容。股東有權選擇公司資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兩者）及接收方式（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 股息政策

本公司極重視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並相信推動業務增長能為股東創造顯著的價值。本股息政策旨在載列為達致派息及保留利潤作各種業務用途間的平衡而採取的方針。

董事會對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將不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b) 股東權益；
- (c)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展需求；
- (d) 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 (e)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f) 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及
- (g) 適用會計準則下可分派溢利金額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及適用的因素。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亦可不時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均應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且以不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正常營運為原則。

### 檢討本政策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檢討本股息政策，包括評估本股息政策之效用，及由董事會批准對本政策作出之任何必要修改。

###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由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任何事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大會。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及／或(ii)傳閱不超過一千字的陳述書，以告知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有關費用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支付。有關書面要求須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六個星期（如該要求需要刊發決議案通告）或一個星期（如為任何其他要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股東建議人士參選董事的權利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clnewenergy.com>。

## 與股東溝通

###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除在公司網頁獲取資訊外，本公司歡迎股東及其他報告讀者以電郵、電話或書面方式致函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查詢或索取資料(只限於已公開的資料)：

聯繫人： 董秘與投資者關係部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電話： (852) 2606-9200  
傳真： (852) 2462-7713  
電郵： gneir@gclnewenergy.com

凡有關持股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 (852) 2980-1333  
傳真： (852) 2810-8185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1至217頁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已確定下述事項屬須於報告中描述的關鍵審計事項。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 對電力銷售的電價補貼的收入確認

我們將 貴集團對電力銷售的電價補貼的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釐定 貴集團各經營電站是否已合資格並符合獲取電價補貼之現行政府政策及規例項下規定的所有要求及條件，進而釐定計算電價補貼收入的時間及適用性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電力銷售電價補貼收入約人民幣298百萬元，當中， 貴集團已提交所有併網光伏電站電價補貼登記並已進入政府審批程序。

我們有關 貴集團對電力銷售的電價補貼的收入確認的程序包括：

- 瞭解與確認電價補貼有關的主要控制因素及評估主要控制因素的經營有效性；
- 取得相關支持性文件(如與相關電網公司的購電協議)並了解政府機構就電力銷售行業中電價補貼制定的政策及法規，以評估管理層就確認電力銷售的電價補貼之判斷的合理性；
- 向 貴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以評估 貴集團目前運作的所有光伏電站是否已符合現行政府政策及規例規定的所有要求及條件以於併網發電時可獲取電價補貼；及
- 透過審查 貴集團的電力銷售電價補貼登記及中國政府發出的後續批文(如適用)評估 貴集團電力銷售電價補貼的資格合理性。

### 關鍵審計事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分別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約人民幣904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的相關證據顯示經濟表現差於預期。管理層已進行相應的減值測試，將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分別所屬現金產生單元的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的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進行比較。因此，管理層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並計提減值約人民幣81,876,000元。估計可收回金額需作出重大的管理判斷及估計，包括未來銷量、未來電價、已售存貨成本、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以及處置資產時預計發生的費用及適用於該等預測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

會計政策及減值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8、15及16。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指標的評估，及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
- 評估管理層所委聘專家的能力、獨立性及執行的工作以評估彼等的估計；
- 將管理層的估值方法（即基於未來貼現現金流量的使用價值計算）與行業慣例進行比較，並評估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通過分析管理層估計的歷史準確性對未來銷量、未來電力單位價格及已售存貨成本的估計，及參考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貼現率；及根據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處置資產時預計發生的費用及現金流預測計算公平值減處置成本；
- 邀請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估值方法、貼現率及處置資產預期產生的成本；
- 評估上述重大假設之敏感性，方法為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因該等假設之可能變動而產生之變動，包括個別及整體變動；及
- 評估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之披露是否充足。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察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則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b>831,520</b>	929,057
銷售成本及所提供的服務		<b>(450,730)</b>	(477,989)
毛利		<b>380,790</b>	451,068
其他收入	7	<b>82,753</b>	149,48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b>(414,599)</b>	(104,52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b>(155,565)</b>	(386,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8	<b>(85,943)</b>	(358,968)
行政開支			
— 以股份付款費用	35	<b>(9,174)</b>	(17,121)
— 其他行政開支		<b>(415,601)</b>	(554,5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	<b>112,072</b>	122,76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8	<b>290</b>	25
融資成本	9	<b>(443,883)</b>	(571,543)
除稅前虧損		<b>(948,860)</b>	(1,269,470)
所得稅開支	10	<b>(15,150)</b>	(18,911)
年內虧損	11	<b>(964,010)</b>	(1,288,38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7,223</b>	47,29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956,787)</b>	(1,241,09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165,641)</b>	(1,492,546)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b>200,750</b>	200,75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b>881</b>	3,415
		<b>(964,010)</b>	(1,288,38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158,418)</b>	(1,445,255)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b>200,750</b>	200,75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b>881</b>	3,415
		<b>(956,787)</b>	(1,241,09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14		
— 基本		<b>(99.85)</b>	(135.63)
— 攤薄		<b>(99.85)</b>	(135.63)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03,877	4,468,062
使用權資產	16	76,786	219,2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543,513	1,431,44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8	3,466	3,17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	648,085	17,443
其他投資	19	45,643	45,6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14,738	107,265
其他應收款項	21	700,945	—
合約資產	22	—	54,957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5	42,047	200,785
遞延稅項資產	32	821	25,383
		<b>3,979,921</b>	<b>6,573,445</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07,992	3,993,89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	805,190	282,657
可退回稅項		—	346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5	59,882	61,0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555,395	797,125
		<b>2,428,459</b>	<b>5,135,024</b>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6	97,884	455,087
		<b>2,526,343</b>	<b>5,590,111</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27	447,202	985,85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	175,748	143,145
應付稅項		53	2,383
關聯公司貸款	28	4,811	4,8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120,330	436,921
租賃負債	31	16,194	30,305
		<b>764,338</b>	<b>1,603,417</b>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6	1,537	192,385
		<b>765,875</b>	<b>1,795,802</b>
<b>淨流動資產</b>		<b>1,760,468</b>	<b>3,794,30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740,389</b>	<b>10,367,754</b>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b>289,463</b>	2,082,502
優先票據	30	—	1,722,571
租賃負債	31	<b>121,006</b>	239,991
遞延收入	27	<b>335,266</b>	343,979
遞延稅項負債	32	—	679
		<b>745,735</b>	4,389,722
<b>淨資產</b>			
		<b>4,994,654</b>	5,978,03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	<b>81,773</b>	81,773
儲備		<b>1,973,659</b>	3,122,9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055,432</b>	3,204,676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34	<b>2,939,222</b>	2,738,472
— 其他非控股權益		—	34,884
<b>權益總額</b>		<b>4,994,654</b>	5,978,032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71至2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朱鈺峰  
董事

王東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永續票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3,629	5,005,356	15,918	1,346,262	(58,445)	(182,517)	72,588	(1,906,582)	4,366,209	2,537,722	49,942	6,953,873
年內虧損	-	-	-	-	-	-	-	(1,492,546)	(1,492,546)	200,750	3,415	(1,288,38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47,291	-	-	-	47,291	-	-	47,29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7,291	-	-	(1,492,546)	(1,445,255)	200,750	3,415	(1,241,090)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24,052	-	-	-	(24,052)	-	-	-	-
發行新股份	8,144	261,572	-	-	-	-	-	-	269,716	-	-	269,716
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	(3,115)	-	-	-	-	-	-	(3,115)	-	-	(3,115)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35)	-	-	-	-	-	-	17,121	-	17,121	-	-	17,121
沒收購股權(附註35)	-	-	-	-	-	-	(5,908)	5,908	-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b))	-	-	-	(19,725)	-	-	-	19,725	-	-	(18,473)	(18,47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1,773	5,263,813	15,918	1,350,589	(11,154)	(182,517)	83,801	(3,397,547)	3,204,676	2,738,472	34,884	5,978,032
年內虧損	-	-	-	-	-	-	-	(1,165,641)	(1,165,641)	200,750	881	(964,0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7,223	-	-	-	7,223	-	-	7,22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7,223	-	-	(1,165,641)	(1,158,418)	200,750	881	(956,787)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50,061	-	-	-	(50,061)	-	-	-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35)	-	-	-	-	-	-	9,174	-	9,174	-	-	9,174
沒收購股權(附註35)	-	-	-	-	-	-	(8,056)	8,056	-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a))	-	-	-	(862,719)	-	-	-	862,719	-	-	(35,765)	(35,7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73	5,263,813	15,918	537,931	(3,931)	(182,517)	84,919	(3,742,474)	2,055,432	2,939,222	-	4,994,654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實繳盈餘乃(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進行本公司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計入實繳盈餘之款項約人民幣16,924,000元(相當於約15,941,000港元)；及(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約人民幣1,006,000元(相當於約1,138,000港元)。
- (b) 法定儲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中分出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配或轉讓到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
- (c) 特別儲備指(i)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與各自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及(ii)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之代價與已出售資產淨值應佔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b>(948,860)</b>	(1,269,470)
經調整：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攤銷		
— 投資稅項抵免(定義見附註7)	<b>(14,471)</b>	(14,34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39,433</b>	285,870
— 使用權資產	<b>22,041</b>	34,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b>85,943</b>	358,96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b>155,565</b>	386,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70</b>	1,375
融資成本	<b>443,883</b>	571,543
利息收入	<b>(54,243)</b>	(106,738)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權益	<b>(504)</b>	(10,052)
以股份付款費用	<b>9,174</b>	17,12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b>(290)</b>	(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12,072)</b>	(122,768)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b>—</b>	(25,444)
贖回優先票據之收益	<b>(123,930)</b>	(169,121)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虧損淨額	<b>394,924</b>	47,630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虧損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b>105,188</b>	11,342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b>14,284</b>	218,7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216,135</b>	215,5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b>(24,742)</b>	168,566
合約資產之增加	<b>(14,998)</b>	(14,19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b>(91,300)</b>	518,84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b>(2,149)</b>	8,349
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b>325,913</b>	381,110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b>408,859</b>	1,278,264
已付所得稅	<b>(15,580)</b>	(19,946)
<b>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b>	<b>393,279</b>	1,258,318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1,530	36,346
支付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043)	(696,7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6	29,616
收購其他投資的付款		—	(1,930)
出售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36	448,256	228,335
償付有關前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1,752	1,750,789
提取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164,357	313,964
存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150,407)
第三方還款		8,285	—
向前附屬公司還款		(101,627)	—
向關聯公司墊款		—	(16,701)
關聯公司還款		64,964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42,240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571,540</b>	<b>1,535,526</b>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394,118)	(614,889)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09,261	1,654,06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55,104)	(2,476,544)
償還租賃負債	(36,496)	(35,012)
償還關聯公司貸款	—	(27,652)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269,716
就透過配售發行股份支付之交易成本	—	(3,115)
贖回優先票據	(775,179)	(1,115,640)
回購優先票據	(823,462)	(253,689)
關聯公司之墊款	33,223	29,081
向關聯公司還款	(620)	(156)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17,877)	(13,844)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260,372)</b>	<b>(2,587,67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295,553)</b>	<b>206,169</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7,125	586,050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3,208	23,351
	<b>850,333</b>	<b>609,401</b>
匯率變動對外匯所持現金結餘之影響	1,173	34,763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5,395	797,125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58	53,208
	<b>555,953</b>	<b>850,33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池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能源業務」)及銷售液化天然氣(「LNG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得出。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綜合財務報表內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上述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程度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立法範本

除下文所述，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條款下的所有情況。倘其他資料一併考慮納入一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續)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儘管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的性質，故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自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本集團重新審視所已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認為該等資料與該修訂本的規定一致，並刪除或減少非重大會計政策，使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不會掩蓋重大資料。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段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

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前，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先前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進行評估。

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利潤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基於管理層的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乃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的抵銷條件。有關變動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亦無重大影響。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廢除強積金長期服務金計劃的會計影響的指引抵銷機制(「廢除」)

誠如附註42(b)所披露，二零二二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刊憲，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生效。修訂條例具有兩個效力：(i) 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不再可用於抵銷過渡日期(過渡後長期服務金)後僱傭期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及(ii)緊接過渡日期(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薪金用於計算過渡日期(過渡前長期服務金)前僱傭期間長期服務金的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廢除香港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廢除產生的影響的會計處理提供會計指引。

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說明，實體可將其強積金供款(已歸屬於僱員)產生的應計福利入賬，有關供款將用於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福利(可抵銷的應計福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1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國際會計準則19號」)一致)第93(a)段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然而，於修訂條例頒佈後，來自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的應計福利不能用於抵銷僱員於過渡後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實體不能再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確認視作供款為服務成本減少。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4(a)段，其導致對過往服務成本的追補調整，且由於原長期服務金法例並無擬定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長期服務金責任相應增加。

為反映廢除，本集團已於有關長期服務金負債的會計政策考慮該變動，並已追溯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有關會計政策資料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期結算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規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二零二零年修訂闡明：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結算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債務；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倘於報告期滿足條件，該權利亦存在；及
- 闡明如果負債的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這些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為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增加披露目標，說明實體須披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以使財務報告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亦經修訂，以在披露有關實體流動資金風險集中的資料的規定中加入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範例。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應用有關披露或呈列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告中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增加了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售後租回交易作為銷售入賬的後續計量規定。該等修訂要求出售承租人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使出售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出售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亦澄清應用該等規定並不妨礙出售承租人於損益中確認與其後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作為該等修訂的一部分，新增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性示例25，用以說明在具有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中應用該等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披露或呈列之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指明當實體能夠透過市場或交換機制將貨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從而創造可強制執行權利及責任，且於計量日期並無不當延誤，及就特定目的而言，貨幣可予兌換。當貨幣於計量日期不可交換時，實體估計即期匯率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所應用的匯率，並將真實反映現行經濟狀況。

當貨幣不可兌換時，實體披露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影響其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資料。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實體不得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相反，實體須應用該等修訂所載的具體過渡條文。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的交易中，因失去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同樣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前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相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不例外。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該等權益指賦予相關附屬公司持有人於清盤時彼等按比例分佔該等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所有權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綜合賬目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但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料)；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惟有關租賃土地(其相關被收購公司為具備全額預付租賃款項的登記擁有人)的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所超出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之淨值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清盤時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或公平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會計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財務報表就類似情況下進行的相似交易及事件使用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逾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部分。僅當本集團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投資年度即時於損益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會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本集團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的商譽)。有關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倘本集團不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將列作出售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最終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有關權益所得任何款項之間的差額，將會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釐定。此外，本集團須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須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須將該部分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任何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只有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得之溢利及虧損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僅受限於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日常銷售條款),且出售機會相當高時,方被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預期應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獲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於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后保留有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標準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標準,將予出售之投資或部分投資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從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起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終止使用權益法。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遞延稅項資產範圍內之金融資產繼續根據相關章節所載之會計政策計量除外。緊接初始分類資產(或出售組別)為持作出售前,資產(或組別所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乃按照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當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不再符合條件時,本集團應停止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本集團按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前的賬面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並就假設資產未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應確認的折舊作出調整;及其於其後決定不出售當日之可收回金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即於電力產生及輸送予客戶時確認。

來自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於提供服務期間使用輸入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以計量履行服務的完成進度。收入按直線法確認,原因為實體的投入於整個預定表現期間平均支出。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主要指與客戶就本集團作為代理的銷售太陽能組件及相關配套服務訂立的合約,並於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交付太陽能組件並與客戶確認時)按淨額基準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收入主要指與客戶就本集團同時作為委託人及代理人的銷售液化天然氣訂立的合約,並於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交付液化天然氣並與客戶確認時),作為委託人按總額確認及作為代理人按淨額基準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行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交換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 可變代價

對於載有關於向電網公司售電的可變代價(包括尚未獲電網公司列入清單(定義見附註6)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的合約，本集團使用最大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享有的代價金額。

倘於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計入交易價格不大可能導致日後重大收入撥回，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公平反映報告期末呈列的情況及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動。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客戶合約收入(續)

#####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須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合約中是否明確規定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本集團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若合約將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之時、修改之日或收購之日(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各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分配基準為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

本集團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並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按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租期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續)

當本集團於租期末行使購買選擇權後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期開始日期，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倘不易確定租賃的隱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期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金額。

於租期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變化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有條款及條件的租賃合約代價的變化作為租賃修訂入賬，包括通過免除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修改的生效日期，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貼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計入各自租賃部分。

####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進行的出售。

##### 本集團擔任出售承租人

就不滿足作為銷售規定的轉讓，本集團(擔任出售承租人)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繼續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作貸款。

#### 外幣

為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有關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本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但期內的匯率大幅波動者則另作別論。在這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權益內累計(在適當情況下撥歸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本集團能夠滿足其附加條件且收到補貼有合理保證時才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按系統性基準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有關開支之相關成本為該補貼擬補助者)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尤其是，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政府補貼(續)

應收作為已招致開支或虧損賠償或作為對本集團直接財政支援而日後不會招致相關成本之收入相關政府補貼，在應收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貼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 以股付款安排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平值詳情，列載於附註35。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給付交易如對象並非僱員，會以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若公平值無法得以可靠估計，則會以授出的權益工具在實體獲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以股付款安排(續)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購股權(續)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以直線法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歸屬期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預期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至累計虧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應課稅利潤可能可用作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此外，不會就初次確認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從與該等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達至充足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即期及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本集團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計量時，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時,倘能設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能設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條例或常規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惟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標準或並無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財務擔保合約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財務擔保合約及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於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財務擔保合約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另行證明，則作別論。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之訂約方當日被視為就評估減值而言的首次確認日期。於評估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將出現違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概不考慮之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財務擔保合約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撇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須在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條款的情況下付款。因此，預期虧損乃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期款項之現值，減任何本集團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之任何金額。

對於無法釐定實際利率之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應用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特定於現金流量的風險，但僅在某種程度上，通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的現金短缺來考慮風險。

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債務人經參考債務人還款記錄予以評估，就有關太陽能行業、相關國家的逾期風險的一般經濟狀況的因素調整，並評估現有及預測方向。

所有其他工具及財務擔保合約(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還款記錄、信貸評級或財務狀況及逾期狀況，以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個別評估。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財務擔保合約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須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須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涉及的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永續工具(包括本集團無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本集團擁有全權酌情權決定無限期延遲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額)獲分類為權益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關聯公司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優先票據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的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發行人便須給予特定款項以償還持有人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原則，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淨額。

#### 利率基準改革

若利率基準改革導致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確定基礎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以反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所要求的變更。僅當符合滿足以下兩種條件時，則合約現金流量的確定基礎發生變化是因利率基準改革的要求所導致的：

- (a) 該項變動是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導致的必然結果；及
- (b) 用於確定合同現金流量的新基礎與舊基礎(即，變動之前的基礎)在經濟上是等同的。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不太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而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發生，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屆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4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銀行現金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下列人士或為下列人士親屬的近親：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人士；或
- (b) 有關方為適用於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關聯)；
  - (ii) 其中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是成員公司的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是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親屬的近親指預期可在處理實體時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補貼。

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二零年辦法(定義見附註6)，電網公司將定期公佈有權獲取電價補貼的光伏電站項目清單(定義見附註6)。對於尚未納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滿足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定義見附註6)上完成提交及申請。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電價補貼人民幣297,66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14,994,000元)如附註6所披露於電力銷售入賬，其中有關電價補貼僅於計入該項很可能於日後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按本集團所有經營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的基準確認，當中已考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法律意見，認為本集團全部當前運作中光伏電站已符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所刊發的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以及符合二零二零年辦法項下獲取電價補貼的規定及條件。因此，本集團運作中光伏電站能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列入清單，而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截至本年度，本集團就尚未於清單登記之光伏電站確認為收入的電價補貼確認收入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百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釐定結算電力銷售電價補貼的時間

就報告期末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清單的電價補貼而言，本集團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於釐定經延長融資的期限時，本集團須參考歷史模式及登記納入清單的申請及審批經驗就收取電價補貼的時間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本集團已根據估計收取時間就融資成分調整各電價補貼。

就融資成分作出的調整會受預期結算電價補貼的時間變動所影響。事實及情況變動將導致對預期收取電價補貼的期間作出修訂，其將反映為該修訂發生期間融資成分調整的增加或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就該融資成分及就預期結算電價的時間修訂調整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8百萬元)。

####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參考各債務人還款記錄將信貸風險特色相同者劃分為同一應收賬款組別，並計及太陽能行業的正常經濟狀況、相關國家違約風險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預測方向的評估，基於有關組別的內部信貸評級釐定。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認為不重大。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於附註38(b)披露。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如有)。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評估，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以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而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的可回收金額支持；及(3)評估可回收金額時將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折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包括分配公司資產(若可以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否則可回收金額按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其相關公司資產已獲分配。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收入增長率)可能極大影響可回收金額。

此外，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等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為基準。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者，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以至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有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04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468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相關證據顯示相關經濟表現差於預期或注意到相關實體損壞。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出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59百萬元)。

####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與前附屬公司的結餘)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管理層透過考慮應收款項的過往付款記錄、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或財務狀況以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並考慮到債務人於受現行政府政策大力支持的太陽能行業經營，定期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對估計變動敏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的賬面總額約為人民幣3,03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535百萬元)。

有關預期信貸損失及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8(b)、21及24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年度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578,208	758,461
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227,948	151,991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16,747	18,605
天然氣業務相關收入	8,617	—
總額	831,520	929,057

就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至五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於本年度已確認的電價補貼約人民幣297,66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14,994,000元)。除有關電價補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外，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地方電網公司或海外客戶訂立的相關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本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輔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補貼電費的結算流程。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清單的光伏電站項目，該等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就報告期末該等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清單的電價補貼而言，該等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管理層評定本集團所有經營電站均已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於相關電站獲批准登記納入清單登記後或自二零二零年辦法頒佈起於相關電站列入清單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若干電價補貼尚未獲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清單，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本年度，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每年介乎2.14%至2.57%（二零二二年：每年2.11%至2.37%）的實際利率以及就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修訂作出的調整就該融資成分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調整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8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0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百萬元）（附註7）已獲確認。

經營管理服務收入指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服務收入。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76百萬元）。該金額指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光伏電站經營管理合約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完工（預期於未來十二至四十八個月完工）時確認預期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4,715	58,385
一年後	414,617	318,031
	<b>609,332</b>	<b>376,416</b>

上表所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分配至已履行但由於可變代價限制尚未確認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指銷售太陽能組件及相關配套服務的收入。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協定代價的10%至20%作為預付按金，而餘下代價須於太陽能組件交付7至10日前支付。本集團為其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的代理人並將根據合約規定的相關條款完成履約責任。

LNG業務相關收入指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收入。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交付液化天然氣時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協定代價的100%或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作為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的委託人及代理人，將按照合同約定的相關條款完成履約義務。

#### 劃分收入資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點確認	645,745	777,066
— 於一段時間內	185,775	151,991
總計	831,520	929,057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收入(按國家)，惟中國營運(按省份)除外；然而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資料。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綜合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因此，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營運及客戶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區劃分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50,024	846,737	1,629,437	5,327,923
美國	81,496	82,320	912,943	956,268
	831,520	929,057	2,542,380	6,284,19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其他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者及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收入合計佔本集團收入的60%(二零二二年：73%)。為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資料並考慮電網公司之間的經濟整合程度，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銷售佔外部客戶總收入的10%以上，具體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00,236	681,709

###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附註)	2,126	1,533
— 能源收入抵免(「投資稅項抵免」)(附註27(c))	14,471	14,341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權益	504	10,05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1,530	36,346
— 來自前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42,713	70,392
其他	11,409	16,824
	<b>82,753</b>	<b>149,488</b>

附註：

本集團收取相關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值(附註a)	(38,347)	(238,744)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虧損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附註b)	(105,188)	(11,342)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虧損(附註36)	(394,924)	(47,630)
贖回優先票據之收益	123,930	169,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0)	(1,375)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附註16)	—	25,444
	<b>(414,599)</b>	<b>(104,526)</b>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應收貿易款項	—	(663)
— 合約資產	—	(177)
— 其他應收款項	(68,600)	(385,316)
— 關聯公司	(86,965)	—
	<b>(155,565)</b>	<b>(386,156)</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附註c)：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5,943)	(358,968)
	<b>(85,943)</b>	<b>(358,968)</b>

附註：

- (a) 匯兌虧損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優先票據，全部以美元計值，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兌人民幣升值。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附註36(a)(ii)所披露，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湖南新華水利」)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即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高唐協鑫」)的100%股權，及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內蒙古香島」)的90.1%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出售尚未完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05,188,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續)

附註：(續)

(b)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附註26(b)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湖南新華水利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51%的股權，該等出售尚未完成，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1,342,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乃由於其按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5,943,000元及人民幣358,968,000元，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經濟表現差於預期及本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超過市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若干光伏電站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該等電站進行減值評估。該等光伏電站的可收回金額乃屬個別估計。

於獨立專業估價師的協助下，根據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較高者釐定該等光伏電站的可收回金額。

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各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計算。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乃利用0.7%的長期負增長率推算。預測收入參考電力購買協議下的歷史併網發電量和現有售價計算。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主要假設為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績效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的併網效率。管理層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稅率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使用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並釐定貼現率為12.6%。

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計算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其中包括)現金流預測、貼現率及處置資產的增加成本。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

所有須予減值的相關資產已根據使用價值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總額約人民幣331,612,000元，而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1,87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除營運附屬公司的減值評估外，經考慮本集團財務資源以及若干仍處於初期的進行中光伏電站相關的設備成本，已於損益分別就在建工程在建光伏項目的悉數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67,000元，管理層認為該等進行中光伏項目日後不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回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續)

附註：(續)

(c)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地方有關電價及上網容量調整的政策發生變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若干光伏電站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該等電站進行減值評估。該等光伏電站的可收回金額乃屬個別估計。

於獨立專業估價師的協助下，根據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較高者釐定該等光伏電站的可收回金額。

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估計該等光伏電站的公平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估計建築猶如建造類似結構，並就類似資產的實際老化、折舊、陳舊及優化或當前市價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

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各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二十一至二十二年(基於地方當局批准的經營期間內，光伏電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的財務預算採用介於8%至10%的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測收入參考電力購買協議下的歷史併網發電量和現有售價以及負增長率計算。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主要假設為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績效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的併網效率。

所有須予減值的相關資產已根據使用價值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318,995,000元，而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2,55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 (ii) 於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個季度檢查後，美國若干光伏電站的部件被確認為損壞。因此，根據損害程度以及對產量的影響，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悉數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3,550,000元。
- (iii) 除營運附屬公司的減值評估外，經考慮本集團財務資源以及若干仍處於初期的進行中光伏電站相關的設備成本，已於損益分別就在建工程及發電設備確認若干在建光伏項目的悉數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348,000元及人民幣6,517,000元，管理層認為該等進行中光伏項目日後不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回報。

###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0,674	315,330
優先票據	88,359	235,303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	138
租賃負債	14,542	20,772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權益	120,308	—
總借款成本	443,883	571,543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借貸項目中概無資本化借貸成本。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4,384	16,0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88)	(821)
	13,596	15,192
遞延稅項(附註32)	1,554	3,719
	15,150	18,91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光伏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從事光伏項目的附屬公司處於三年減半期。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完成三免或三年減半期。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利潤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就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經營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言，可採用5%的較低預扣稅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法案(「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於兩個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個年度，美國的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及8.84%。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之稅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b>(948,860)</b>	(1,269,470)
按25%計算之境內企業所得稅(附註)	<b>(237,215)</b>	(317,368)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之稅務影響	<b>(73)</b>	(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b>(28,018)</b>	(30,69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225,713</b>	257,12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92,798</b>	196,11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51,545)</b>	(83,5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48,328</b>	57,475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b>(30,199)</b>	(52,3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788)</b>	(821)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寬免及優惠的影響	<b>(3,851)</b>	(7,020)
年內所得稅開支	<b>15,150</b>	18,911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 11. 年內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b>1,700</b>	1,800
— 非核數服務	<b>700</b>	809
折舊(附註)：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39,433</b>	285,870
— 使用權資產	<b>22,041</b>	34,8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股份付款)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211,263</b>	228,6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30,249</b>	36,268
	<b>241,512</b>	264,917
股份付款(行政開支性質)開支(附註35)	<b>9,174</b>	17,121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分別包括約人民幣24,920,000元及人民幣1,759,000元，涉及倘資產未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應確認的折舊調整。

## 12. 董事、總裁／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 (a) 董事及總裁／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各董事及總裁／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 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付款 人民幣千元	
<b>總裁及執行董事</b>						
王東先生	—	2,300	1,349	—	—	3,649
<b>執行董事</b>						
朱共山先生	—	—	—	—	—	—
朱鈺峰先生	—	6,000	3,603	—	418	10,021
顧增才先生(附註i)	—	—	—	—	—	—
胡曉艷女士(附註ii)	—	—	1,656	83	358	2,097
<b>非執行董事</b>						
孫璋女士	450	—	—	—	239	689
方建才先生	108	—	—	—	119	227
楊文忠先生	450	—	—	—	119	56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憲和先生	271	—	—	—	—	271
李港衛先生	298	—	—	—	48	346
王彥國先生	253	—	—	—	48	301
陳瑩博士	253	—	—	—	48	301
<b>總計</b>	<b>2,083</b>	<b>8,300</b>	<b>6,608</b>	<b>83</b>	<b>1,397</b>	<b>18,47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總裁／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及總裁／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 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付款 人民幣千元	
<b>總裁及執行董事</b>						
朱鈺峰先生(附註iii)	—	7,000	3,445	—	847	11,292
王東先生(附註iv)	—	650	172	—	—	822
<b>執行董事</b>						
朱共山先生(附註v)	—	—	—	—	—	—
胡曉艷女士	—	1,630	2,096	99	726	4,551
劉根鈺先生(附註vi)	—	—	2,387	119	—	2,506
<b>非執行董事</b>						
孫璋女士	431	—	—	—	484	915
方建才先生	104	—	—	—	242	346
楊文忠先生	431	—	—	—	242	67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憲和先生(附註vii)	86	—	—	—	—	86
徐松達先生(附註viii)	164	—	—	—	—	164
李港衛先生	285	—	—	—	97	382
王彥國先生	243	—	—	—	97	340
陳瑩博士	243	—	—	—	97	340
總計	1,987	9,280	8,100	218	2,832	22,417



## 12. 董事、總裁／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及總裁／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附註：

- (i) 顧增才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胡曉艷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朱鈺峰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並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王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 (v) 朱共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劉根鈺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 蔡憲和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徐松達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述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上文所述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其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花紅乃按本集團兩個年度表現酌情決定。

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加入本集團給予獎勵或因離職給予賠償。

兩個年度內，概無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就若干董事對本集團的服務，彼等在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總裁／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 (b) 僱員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二年：三名)，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段。二零二三年餘下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總裁／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30	2,760
表現相關花紅	1,455	1,8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5	248
股份付款	448	814
	<b>5,008</b>	<b>5,652</b>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僱員人數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71,001元至人民幣2,605,200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05,201元至人民幣3,039,400元)	1	1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職位的離職補償。

就員工對本集團的服務，薪酬最高的員工在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5。

### 13.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

###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1,165,641)</b>	(1,492,546)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b>1,167,436</b>	1,100,432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166666667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3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導致於過往期間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100,432,347。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比較字已根據股份合併自上年度年初起生效的假設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乃由於各年度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減少每股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53,916	7,688,623	169,936	17,704	481,903	8,712,082
添置	—	192,092	2,094	7,034	167,769	368,98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b))	(24,526)	(1,266,138)	(1,698)	(1,145)	—	(1,293,507)
出售	—	(29,542)	—	(1,612)	—	(31,154)
轉撥	25,690	43,122	—	—	(68,812)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6(b)(ii))	24,087	369,295	390	159	—	393,93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6(b)(i))	(24,167)	(279,753)	(33,658)	(99)	—	(337,677)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	75,799	31,370	—	652	107,82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000	6,793,498	168,434	22,041	581,512	7,920,485
添置	—	395,862	1,946	6,279	3,010	407,0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a))	(314,995)	(4,277,041)	(120,276)	(2,064)	(580,967)	(5,295,343)
出售	—	—	—	(361)	—	(361)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	5,759	—	—	8	5,7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0,005</b>	<b>2,918,078</b>	<b>50,104</b>	<b>25,895</b>	<b>3,563</b>	<b>3,037,645</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2,025	2,598,523	38,078	13,752	479,310	3,191,688
折舊開支	14,228	263,862	6,099	1,681	—	285,87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c))	—	352,620	—	—	6,348	358,968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附註36(b))	(6,573)	(377,489)	(1,289)	(1,004)	—	(386,355)
出售時抵銷	—	—	—	(163)	—	(16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6(b)(i))	(5,588)	(52,257)	(10,742)	(149)	—	(68,736)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	61,779	9,372	—	—	71,15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92	2,847,038	41,518	14,117	485,658	3,452,423
折舊開支	9,924	226,011	1,034	2,464	—	239,433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c))	—	76,517	—	—	4,067	80,584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附註36(a))	(62,467)	(1,085,821)	(3,889)	(2,078)	(486,162)	(1,640,417)
出售時抵銷	—	—	—	(225)	—	(225)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	1,970	—	—	—	1,9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49	2,065,715	38,663	14,278	3,563	2,133,768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456</b>	<b>852,363</b>	<b>11,441</b>	<b>11,617</b>	<b>—</b>	<b>903,877</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908	3,946,460	126,916	7,924	95,854	4,468,062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4%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發電機及設備	中國每年4%或美國根據許可期計算之百分比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汽車	20%–30%

所有樓宇均於中國根據經營租約持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項下持有的物業權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5,311,000元)。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已全額支付有關物業權益的購買代價，且因缺少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拆遷之機會極微，故此缺少有關物業權益的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損害有關物業權益於本集團內之賬面值。

##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屋頂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186,725	11,137	21,428	219,2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60,743	14,742	1,301	76,78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3,553)	(1,281)	(7,207)	(22,041)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c))	(5,359)	—	—	(5,35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a))	(107,766)	(10,962)	(12,918)	(131,64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8,640)	(2,109)	(14,061)	(34,81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b))	(16,392)	(11,967)	—	(28,35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6(b)(ii))	10,855	—	12,224	23,07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6(b)(i))	(28,025)	—	—	(28,0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2,699)	(1,47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9,195)	(36,484)
添置使用權資產	15,848	28,144
提前終止租賃	—	(61,792)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694	4,536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土地、辦公室、屋頂及其他設備供其營運。所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兩至五十年，惟可有下列延長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項租賃土地(其光伏電站主要所在地)及辦公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除賬面值約人民幣1,48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226,000元)的租賃土地本集團現正獲取土地使用權證外，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時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汽車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本集團就多項租賃土地租賃擁有延長選擇權。該等選擇權乃用於盡可能擴大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的操作靈活性。持有的大多數延長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相應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首次應用日期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概無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的延長選擇權，已確認所有延長選擇權的相關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延長選擇權下的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連同行使延長選擇權)約人民幣74,38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9,503,000元)予以確認。

此外，本集團於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後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該等觸發事件。

有關租賃負債租賃到期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31。

## 16. 使用權資產(續) 售後租回交易－出售承租人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融資需求，本集團不時就機器租賃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該等法定轉讓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列作出售光伏電站的規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等安排籌集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二年：1,011,290,000元)借款，入賬為有抵押借款。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b>1,133,124</b>	1,133,124
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b>410,389</b>	298,317
	<b>1,543,513</b>	1,431,441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華容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華容」)	中國	20%	20%	20%	2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北京華橋新能源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	30%	提供光伏電站諮詢服務
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林州新創」)	中國	20%	20%	20%	2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汝州」)	中國	45%	45%	45%	45%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新安」)	中國	45%	45%	45%	45%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江陵」)	中國	45%	45%	45%	45%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山西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	3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汾西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	3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芮城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	3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	3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孟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	3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邯能廣平縣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	3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河北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協鑫」)	中國	30%	30%	30%	3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宿州協鑫光伏電力」)(附註a)	中國	10%	10%	20%	2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淮北鑫能」)(附註a)	中國	10%	10%	20%	2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合肥建南電力有限公司(「合肥建南」) (附註a)	中國	10%	10%	20%	2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合肥久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久陽」) (附註a)	中國	10%	10%	20%	2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欽州鑫奧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鑫奧」) (附註b)	中國	40%	40%	40%	4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 (附註c)	中國	15.5%	15.5%	25%	25%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阜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阜南協鑫」) (附註d)	中國	10%	10%	20%	2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合肥鑫仁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合肥鑫仁」) (附註d)	中國	10%	10%	20%	2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天長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天長協鑫」) (附註d)	中國	10%	10%	20%	2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碭山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碭山協鑫」) (附註d)	中國	10%	10%	20%	2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橫山晶合」) (附註e)	中國	19.6%	19.6%	20%	20%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安福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安福協鑫」) (附註f)	中國	49%	49%	33.3%	33.3%	於中國營運光伏電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宣佈其已與獨立第三方徐州國投環能能源有限公司(「徐州國投」)訂立一系列五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淮北鑫能、合肥建南及合肥久陽各自90%的股權及於碭山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67%股權。鑒於本集團有權委任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淮北鑫能、合肥建南及合肥久陽五分之一的董事，因此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保留對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淮北鑫能、合肥建南及合肥久陽的重大影響力，因此於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淮北鑫能、合肥建南及合肥久陽餘下10%的股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 (b)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有限公司及廣西金元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鑫奧60%的股權及於該本次出售事項完成後保留對鑫奧之重大影響力。因此，於鑫奧餘下40%股權入賬列作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c) 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向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國開新能源」)出售金湖75%的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與國開新能源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金湖的9.5%股權。鑒於本集團有權委任金湖四分之一的董事，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保留對金湖之重大影響力。因此，於金湖餘下15.5%股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徐州國投訂立五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碭山協鑫、阜南協鑫、合肥鑫仁及天長協鑫各自的90%股權以及其於太湖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50%股權。鑒於本集團有權委任碭山協鑫、阜南協鑫、合肥鑫仁及天長協鑫五分之一的董事，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保留對碭山協鑫、阜南協鑫、合肥鑫仁及天長協鑫之重大影響力。因此，於碭山協鑫、阜南協鑫、合肥鑫仁及天長協鑫餘下10%股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 (e)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四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靖邊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靖邊協鑫」)的98.4%股權、其於橫山晶合的80.3514%股權及其於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鑒於本集團有權委任橫山晶合五分之一的董事，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保留對橫山晶合之重大影響力。因此，於橫山晶合餘下19.6%股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 (f)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重慶綠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六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十堰鄭能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京山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京山鑫輝光伏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及上高縣利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石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70%股權及於安福協鑫的51%股權。鑒於本集團有權委任安福協鑫三分之一的董事，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保留對安福協鑫之重大影響力。因此，於安福協鑫餘下49%股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所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有關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摘要指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 河北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977,372</b>	1,212,589
非流動資產	<b>2,154,538</b>	2,333,347
流動負債	<b>(668,511)</b>	(925,828)
非流動負債	<b>(1,056,510)</b>	(1,333,880)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430,840</b>	448,7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118,449</b>	127,928
年內自河北協鑫及其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	—	22,1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河北協鑫及其附屬公司(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河北協鑫及其附屬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河北協鑫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b>1,406,889</b>	1,286,228
本集團於河北協鑫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佔比	<b>30%</b>	30%
本集團於河北協鑫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	<b>422,067</b>	385,868

### 並非屬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匯總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經營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76,537</b>	84,390
本集團於其他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	<b>1,121,446</b>	1,045,573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20,100

###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b>4,900</b>	4,900
應佔收購後的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b>(1,434)</b>	(1,724)
	<b>3,466</b>	3,1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呈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北京京糧協鑫科技有限公司(「京糧」)	中國	49%	49%	49%	49%	提供光伏車站諮詢服務

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經營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90	25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3,466	3,176

### 19. 其他投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	43,714	43,714
俱樂部會籍	1,929	1,929
	45,643	45,643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靖邊縣順風新能源有限公司99.635%的股權以及出售全資附屬公司靖邊協鑫98.4%的股權，於該兩家公司各自保留餘下0.365%及1.6%的股權。本集團亦出售於神木市晶普電力有限公司、神木市晶富電力有限公司、神木市平西電力有限公司、神木市平元電力有限公司、神木縣晶登電力有限公司以及西咸新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90%的股權。本集團無權委任任何董事，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對該等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此類股權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退回增值稅	14,736	34,744
其他	2	72,521
	<b>14,738</b>	107,265

###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83,857	1,592,95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9,478	161,383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949,439	2,198,183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206,090	278,581
— 可退回增值稅	—	62,008
— 應收原附屬公司股息	57,675	303,628
— 其他	108,424	163,403
	<b>2,434,963</b>	4,760,136
減：信貸虧損撥備		
— 貿易	—	(3,555)
— 非貿易	(726,026)	(762,686)
	<b>(726,026)</b>	(766,241)
	<b>1,708,937</b>	3,993,895
分析為：		
— 流動	1,007,992	3,993,895
— 非流動	700,945	—
	<b>1,708,937</b>	3,993,895

附註：

(a)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貿易款項約為人民幣1,670,828,000元(扣除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892,000元)。

對於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自地方電網公司或海外客戶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地方電網公司或海外客戶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就經營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與各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約人民幣21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878,000元)由本集團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已收票據，其中第三方就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建造成本發行的若干票據可由本集團進一步追索背書或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現金。本集團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本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於一年以內到期。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	1,464,256
0至90天	52,605	75,362
91至180天	16,600	13,824
超過180天	14,442	16,075
	<b>83,647</b>	<b>1,569,517</b>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以及該等已登記於清單之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報告日期末起一年內開票及結算。

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	94,490
91至180天	—	134,442
181至365天	—	274,353
超過365天	—	960,971
	—	<b>1,464,256</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9,79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0,499,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為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及客戶)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31,25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6,506,000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附註26(a))。

- (b)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包括(i)應收遞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6(a)(i)及(ii))，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9.52%計息，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將於兩年內收取；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本集團轉型成為輕資產企業的過程中，因出售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而產生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未支付款項。倘本集團與買方就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商討買賣協議條款，代價經計及(其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前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即「未支付款項」)後釐定。根據買賣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責任促使前附屬公司分期結付未支付款項。該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45%至9.52%(二零二三年：介乎4.45%至9.52%)計息且須按求償還。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可退回增值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電力銷售	—	55,372
減：信貸虧損撥備	—	(415)
	—	54,95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約人民幣40,941,000元(扣除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38,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電價補貼部分有關，其中報告期末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登記納入清單。電價補貼於發電時確認為收益(於附註6披露)。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對於尚未登記納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符合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及申請。當地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本集團考慮載有重大融資成分之結付條款，並已根據經參考中國國庫券的實際利率及估計收取時間就融資成分調整各電價補貼。因此於計及相關交易對方信貸特徵後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代價金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就該融資成分及就合約資產中電價補貼的預期時間修訂調整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8百萬元)。

合約資產於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列入清單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分類為非流動，因為該等結餘預期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後(附註36)，終止確認合約資產並減至人民幣零元。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b)。

### 23. 金融資產轉撥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背書若干票據以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建造成本；及就融資向銀行貼現本集團獲收的若干票據。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票據，該等票據按全面追索基準分別透過貼現或背書轉讓予銀行或債權人。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票據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將就轉讓收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或債權人尚未償還款項仍獲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金融資產轉撥(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 基準貼現予 銀行之票據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 基準背書予 債權人之票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轉撥資產之賬面值	—	—	—
關連負債之賬面	—	—	—
淨值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 基準貼現予 銀行之票據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 基準背書予 債權人之票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轉撥資產之賬面值	8,889	50,623	59,512
關連負債之賬面值	(8,889)	(50,623)	(59,512)
淨值	—	—	—

董事認為，該等已背書及已貼現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貼現予銀行的票據確認融資成本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入賬(附註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附註a)	215,586	267,06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附註b)	5,199	4,448
— 非貿易相關(附註b)	11,221	23,638
	16,420	28,086
應收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於其中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附註c)	5,258	3,860
— 非貿易相關(附註c)	1,302,976	1,087
	1,308,234	4,947
	1,540,240	300,1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 貿易相關	(763)	—
— 非貿易相關	(86,202)	—
	(86,965)	—
	1,453,275	300,100
分析為：		
— 流動資產	805,190	282,657
— 非流動資產	648,085	17,443
	1,453,275	300,100
— 貿易相關	9,694	8,308
— 非貿易相關	1,443,581	291,792
	1,453,275	300,1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附註a)	3,438	4,05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附註b)	129,897	125,875
應付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於其中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附註c)	42,413	13,211
分析為：		
— 流動負債	175,748	143,145

## 24.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附註：

- (a)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惟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賬面值為數約人民幣17,33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7,443,000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收取並分類為非流動。
- (b)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貿易款項賬面值約人民幣4,69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448,000元)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信貸期為30天。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貿易性質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約人民幣12,797,000元。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因經營及管理服務產生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419	1,244
91至180天	—	424
超過365天	2,273	2,780
	<b>4,692</b>	<b>4,448</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07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017,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中國同系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合共超過20%的關聯公司股權，可對關聯公司作出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作出重大影響力之公司的賬面值(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為人民幣360,23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87,000元)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惟(i)應收公司款項賬面值約人民幣5,00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860,000元)除外，其乃由向關聯公司提供經營管理服務而產生，信貸期為90天；(ii)應收公司款項賬面值約人民幣630,74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利率4.3%計息，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將於兩年內收取；及(iii)應收公司(亦前附屬公司)款項賬面值約人民幣228,40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用於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關連人士(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聯繫人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未償還款項，作為本集團轉型為輕資產企業的一部分，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45%至9.52%計息及須於要求償還。上述(ii)的詳情載於附註36(a)(v)並分類為非流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應收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作出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522,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c) (續)

應付公司(當中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行使重大影響力)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性質)約為人民幣1,205,000元。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因經營及管理服務產生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396	2,692
91至180天	234	1,168
超過365天	372	-
	<b>5,002</b>	<b>3,860</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2,35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68,000元)之結餘，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若干中國關聯公司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非貿易結餘之未償還款項總額最多約為人民幣1,302,97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87,000元)，為應收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作出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款項。

## 25.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

###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為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2.04%至2.13% (二零二二年：0.25%至0.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其他存款約人民幣42,047,000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1,026,000元) 為免息。

約人民幣59,882,000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1,001,000元) 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短期借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餘下存款人民幣42,047,000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0,785,000元) 已抵押以取得長期借款，因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以介乎年利率0.20%至0.3% (二零二二年：0.25%至0.3%) 之浮息或介乎年利率1.2%至1.75% (二零二二年：1.8%至2.25%) 之固定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8(b)。

##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湖南新華水利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磴口協鑫的全部股權及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鄆城鑫華」) 51%的股權，於出售日期，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6,370,0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山東及內蒙古營運合計50兆瓦的光伏電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3,560,000元的鄆城鑫華出售已完成並於附註36(a)(i)披露。出售磴口協鑫的交易尚未完成，以及相關資產及負債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磴口協鑫光伏電站項目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續)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03
使用權資產	6,85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a)	34,4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8
分類為持作出售總資產	97,884
其他應付款項	(693)
租賃負債 — 非流動(b)	(84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額	(1,537)
分類為持作出售光伏電站項目資產淨值	96,347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94,053)
光伏電站項目之資產淨值	2,294

(a)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與各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31,091
0至90天	168
	31,259

附註：根據收入確認日期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426
91至180天	1,602
181至365天	2,943
超過365天	25,120
	31,091

##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續)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a) (續)

就電力銷售業務而言，出售組別一般根據其與各自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該等應收貿易款項於本報告日期末已逾期。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6,854,000元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844,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及相關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9%。

租賃負債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湖南新華水利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磴口協鑫的全部股權及鄆城鑫華51%的股權，於出售日期，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6,370,0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山東及內蒙古營運總容量合計為50兆瓦的光伏電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磴口協鑫及鄆城鑫華的交易尚未完成，並且相關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續)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i)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68,941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28,0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9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208
	466,429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8(b))	(11,342)
分類為持作出售總資產	455,087
其他應付款項	(19,522)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	(3,830)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後到期	(145,046)
租賃負債—流動	(1,7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565)
應付稅項	(68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額	(192,385)
分類為持作出售光伏電站項目資產淨值	262,702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241,471)
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21,231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續)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續)

以下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與各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102,897
0至90天	3,609
	106,506

附註：根據收入確認日期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9,742
91至180天	14,789
181至365天	54,520
超過365天	23,846
	102,897

就電力銷售業務而言，出售組別一般根據其與各自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該等應收貿易款項於本報告日期末已逾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續)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i) (續)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82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7,898
超過五年	113,320
	148,876
減：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3,830)
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45,046

出售集團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為4.94%。

出售集團其他借款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應付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1,64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4,525
超過五年期間內	15,399
	23,30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8,025,000元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3,305,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及相關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32%。

租賃負債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續)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國家電投集團新疆能源化工額敏有限責任公司(「國電投集團新疆」)就出售其於4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海東市源通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海東源通」)、互助昊陽(定義見附註36(a)(v))、化隆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化隆協合」)、青海百能光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百能」))100%的股權訂立四份股權轉讓協議，於出售日期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800,000元。本集團與國電投集團新疆雙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協定將代價由約人民幣22,800,000元減至人民幣20,666,0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青海營運總容量為98.08兆瓦的光伏電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海東源通、互助昊陽光伏、化隆協合及青海百能的交易尚未完成並呈列相關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作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國電投集團新疆就該四項股權轉讓交易訂立四份註銷協議。本集團與國電投集團新疆相互同意取消該等交易，而毋須承擔任何賠償及罰款。

本集團按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前的賬面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各項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並就假設資產未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應確認的折舊作出調整；及其於其後決定不出售當日之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續)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ii)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393,931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23,0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424
其他流動資產	8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5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51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總資產	783,384
<hr/>	
其他應付款項	(98,045)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	(128,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後到期	(326,680)
租賃負債—流動	(843)
租賃負債—非流動	(8,769)
應付稅項	(28)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額	(562,36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光伏電站項目資產淨值	221,019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200,353)
<hr/>	
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20,666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續)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續)

以下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與各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8,598
91至180天	16,602
超過180天	162,260
	197,460

就電力銷售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自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該等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30,64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97,230
超過五年期間內	198,810
	330,680
減：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4,000)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326,6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續)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ii) (續)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其他借款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4,000
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24,000

出售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介乎5.39%至8.1%。

出售集團借款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應付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79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2,111
超過五年期間內	5,865
	9,612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23%。

租賃負債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附註a)	36,371	145,317
應付光伏電站賣方之款項	—	24,586
其他應付稅項	15,332	31,716
其他應付款項	132,918	257,433
工程、採購及建設(「工採建」)承包商之墊款(附註b)	—	48,917
遞延收入(附註c)	349,811	362,244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17,877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d)	153,919	255,546
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	73,549	50,076
— 法律及專業費用	9,952	20,493
— 應付利息	7,860	92,908
— 其他	2,756	22,718
	<b>782,468</b>	1,329,831
分析為：		
— 流動	447,202	985,852
— 非流動遞延收入	335,266	343,979
	<b>782,468</b>	1,329,831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附註：

-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9,758,000元)，其中本集團就結算向有關債權人發出票據及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其亦載有具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而產生的責任，總額為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0,623,000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呈列之所有票據賬齡均於一年以內及尚未逾期。
- 預收賬款指就組件採購向工採建承包商收取的款項，其中組件將用於建設本集團的光伏電站。
- 根據美國相關現行聯邦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建造或收購合資格能源物業的納稅人獲准於有關物業投入運行的應課稅年度申領能源投資稅項抵免(「投資稅項抵免」)，稅率為30%。董事分析投資稅項抵免的事實及情況，並認為其乃以有關建造或收購合資格能源物業的稅務福利形式提供予本集團的政府補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續)

附註：(續)

c. (續)

針對此政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與一間第三方金融機構(作為稅務權益投資者)就其於美國之合資格光伏電站項目(「合資格資產」)訂立倒租安排，該安排允許本集團將其所享有可抵銷日後應付稅項的投資稅項抵免轉讓予稅務權益投資者以換取現金收入(「投資稅項抵免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合資格資產有關之投資稅項抵免福利34,0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2,751,000元)確認為政府補貼(「補貼」)，原因為有合理保證已滿足稅項福利的相關規定。補貼將於合資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已將投資稅項抵免福利轉讓予稅務權益投資者，故投資稅項抵免福利已於與稅務權益投資者訂立倒租安排之年度終止確認。補貼約1,13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07,000元)(二零二二年：1,13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35,000元)於年內損益確認為政府補貼收入並計入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美國的四個合資格光伏電站項目與一間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另一項融資安排，該安排允許本集團將其所享有可抵銷日後應付稅項的投資稅項抵免福利轉讓予金融機構以換取現金收入。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四個項目有關之投資稅項抵免福利為22,68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676,000元)(二零二二年：23,60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4,386,000元)並確認為政府補貼，原因為有合理保證已滿足稅項福利的相關規定。補貼將於合資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已將投資稅項抵免福利轉讓予金融機構，故相關投資稅項抵免福利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補貼約91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64,000元)(二零二二年：91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06,000元)於年內損益確認為政府補貼收入並計入其他收入。

d.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28. 關聯公司貸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授出之貸款：		
—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公司， 須於一年內償還(附註)	4,811	4,811
	<b>4,811</b>	<b>4,811</b>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協鑫光伏系統有限公司取得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7,923	736,701
其他貸款	321,870	1,782,722
	<b>409,793</b>	2,519,423
有抵押	87,923	2,139,035
無抵押	321,870	380,388
	<b>409,793</b>	2,519,423
銀行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87,923	178,66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84,66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64,780
超過五年	—	208,600
	<b>87,923</b>	736,701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b>(87,923)</b>	(178,661)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	558,040
分析為：		
定息銀行借款	—	—
浮息銀行借款	87,923	736,701
	<b>87,923</b>	736,7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32,407	199,2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736	198,08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7,994	471,193
超過五年	192,733	855,187
	321,870	1,723,688
因違反貸款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其他借款賬面值# (流動負債下列示)	—	59,034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32,407)	(258,260)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289,463	1,524,462
分析為：		
定息其他借款	321,870	106,895
浮息其他借款	—	1,675,827
	321,870	1,782,722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金額乃按各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釐定。

本集團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若干融資須履行與若干財務比率有關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b)。

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61 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只要借款尚未償還，本集團須遵守下列財務契諾：

- (a)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借款人)的債務比率不應超過 70%；及
- (b)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借款人)的訴訟牽涉金額不應超過人民幣 5 百萬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期間遵守該等契諾。

##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牽涉若干與相關索賠人之索賠有關的訴訟案件，超過若干其他借款財務約束指標所規定的訴訟金額上限，觸發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所訂立各貸款協議載列的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零42百萬元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訴訟產生的索賠對本集團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大部分索賠已計提撥備並計入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以及建造成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等事件。

\* 因違反貸款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其他借款的計劃還款期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7,4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7,9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3,664
	—	59,034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定息借款		
人民幣借款	—	2.05%至7.03%
美元借款	<b>1.72%至5.64%</b>	1.72%至5%
浮息借款		
人民幣借款	—	中國人民銀行的 基準借款利率 (「基準利率」) 的109%至170%
美元借款	<b>每日的有擔保隔夜融 資利率 +3.25%至3.75%</b>	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3.25%至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09,793	408,196

其他貸款包括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585百萬元)，其中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安排，租賃期介乎1年至12年，向金融機構轉讓其各自設備的法定所有權。本集團繼續在並無任何金融機構參與的情況下於租期內經營及管理相關設備。於各自租賃到期後，本集團有權以最低代價購回設備，惟與金融機構的若干融資安排除外，在該安排中，本集團可行使授予本集團的提前買斷選擇權，在租賃期指定年份結束時按預先確定的價格購回相關設備，或在租賃期結束時按公平值向該金融機構購回有關設備。儘管該安排涉及法律形式租賃而其並不構成一項售後租回交易，本集團根據該安排內容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過往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安排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有抵押借款。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起，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一項銷售(如附註16所披露)。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限制性的財務約束指標及承諾要求。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融資需求，本集團不時就機器租賃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該等法定轉讓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列作出售光伏電站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及其他借款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份(附註26(a))。

### 30. 優先票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優先票據	—	1,722,571
分析為：		
非流動	—	1,722,571
	—	1,722,571

### 30. 優先票據(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發行優先票據5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6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年利率為7.1%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到期。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的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9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1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百慕達計劃(即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VII部項下的計劃安排)進行及完成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重組(「重組」)。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生效，亦即新的優先票據(定義見下文)取代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根據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已向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持有人償還原本金額的5%，即25百萬美元(「預付代價」)。優先票據的原本金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減預付代價乃透過發行新優先票據(「新優先票據」)結算。新優先票據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0%，且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支付。

新優先票據本金額為511,638,814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贖回新優先票據賬面值約76.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贖回約45.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贖回約1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贖回約12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0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贖回新優先票據賬面值約30.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贖回約1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贖回約6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6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贖回約2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贖回約4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贖回約55.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4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贖回約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百萬元)。

於上述贖回及回購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新優先票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應付租賃負債：</b>		
一年內	<b>16,194</b>	30,305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b>11,324</b>	19,309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b>47,364</b>	39,348
五年以上	<b>62,318</b>	181,334
	<b>137,200</b>	270,296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b>(16,194)</b>	(30,305)
	<b>121,006</b>	239,991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04%(二零二二年：5.32%)。

所有租賃承擔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遞延稅項

為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是為財務報告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21	25,383
遞延稅項負債	—	(679)
	<b>821</b>	<b>24,704</b>

以下是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

	廠房及設備 之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9,264)	841	(28,423)
於損益扣除(計入)	3,881	(162)	3,71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383)	679	(24,704)
於損益扣除(計入)	2,233	(679)	1,554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	22,329	—	22,3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21)</b>	<b>—</b>	<b>(821)</b>

根據中國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應佔暫時差額約人民幣90,30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8,934,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自損益扣除預扣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276,50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98,475,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94,48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640,000元)已連同出售附屬公司處置。由於將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231,13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88,037,000元)將於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八年期間(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到期及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總額約人民幣1,151,08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42,384,000元)的若干資產減值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不大可能有稅項利潤可用於扣減暫時差額，故未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83港元(二零二二年：0.083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6,000,000,000	150,000
股份合併(附註b)	(34,200,000,000)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1,073,715,441	87,794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a)	2,275,000,000	9,441
股份合併(附註b)	(22,181,279,669)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7,435,772	97,235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呈列為	81,773	81,773



### 33.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最多合共2,275,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二二年交易」)。二零二二年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四日完成，經計及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二零二二年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3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6,601,000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166666667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3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3港元的股份，其中1,167,435,772股合併股份已發行。

### 34. 永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定義見附註46(a))與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蘇州)」)、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協鑫」)、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協鑫」)及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太倉協鑫」)(統稱為「放貸人」)訂立永續票據協議。各放貸人均為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協鑫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發行永續票據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主要條款如下：

#### (a) 利率

首兩年的年利率7.3%，第三至四年的年利率為9%，第五年起的年利率為11%。

#### (b) 到期日

無到期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永續票據(續)

#### (c) 還款條款

分派須於每季最後一個月的二十一日(「派付日」)償還。南京協鑫新能源有權於派付日前五個工作日通知放貸人，將任何分派付款無限期延後，且遞延分派款項並無複利。倘南京協鑫新能源選擇延遲派付，在未悉數支付任何延遲派付的情況下，南京協鑫新能源不得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放貸人在任何時間均無權要求南京協鑫新能源償還永續票據，但南京協鑫新能源有權(但無責任)於按面值償還永續票據前五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放貸人償還永續票據。

#### (d) 永續票據的分類

由於本集團並無交付因發行永續票據產生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故永續票據被分類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工具。任何南京協鑫新能源向持有人所作之分派均確認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協議條款，永續票據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200,75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0,750,000元)。本集團已遞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分派付款約人民幣200,75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0,750,000元)。

### 35. 以股付款交易

####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部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清償本公司獲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分別向僱員及董事授出18,525,812份及3,025,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分別按行使價7.68港元及7.14港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832港元及0.083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為承授人接納後發出購股權證書當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屆滿止期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

### 35. 以股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據此，所有購股權(股份合併調整後)均以實際交付股份的方式結算：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b>授出予董事之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402,640	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每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可即時分五批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3,025,000	自二零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每年十一月三日起可即時分四批行使	於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b>授出予僱員之購股權：</b>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2,617,157	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每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可即時分五批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3,675,596	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每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可即時分五批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18,525,812	自二零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每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可即時分四批行使	於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17年(二零二二年：7.38年)。

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資料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而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採用蒙特卡羅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提早行使的預期已納入各自模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下列假設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 授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日 授予
<b>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b>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12港元	0.12港元
股價	0.375港元	0.330港元
行使價	0.384港元	0.357港元
波幅	64.71%	63.42%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票據)	1.43%	1.50%

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往波幅(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計算,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過往股息得出。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約為21,128,715股(二零二二年:25,113,369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之1.81%(二零二二年:2.15%)。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最高配額為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中之較高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新授出購股權。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變動(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調整股份合併)。

#### 二零二三年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沒收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7.14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日	附註(b)(i)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	731,250	-	(187,500)	543,75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	731,250	-	(187,500)	543,75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	731,250	-	(187,500)	543,75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	731,250	-	(187,500)	543,750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				
前董事(附註a)	12.12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b)(ii)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三年(續)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沒收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	23.596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73,102	-	(4,027)	469,075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73,102	-	(4,027)	469,075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73,101	-	(4,026)	469,075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73,101	-	(4,026)	469,075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73,101	-	(4,026)	469,075	
	12.12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b)(ii)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687,508	-	(31,206)	656,302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687,507	-	(31,205)	656,302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687,507	-	(31,204)	656,303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687,507	-	(31,204)	656,303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〇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687,507	-	(31,204)	656,303
7.68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b)(iii)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3,995,672	-	(764,625)	3,231,047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3,995,672	-	(764,625)	3,231,047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3,995,672	-	(764,625)	3,231,047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3,995,670	-	(764,624)	3,231,046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3,995,670	-	(764,624)	3,231,046	
					25,113,369	-	(3,984,654)	21,128,715	
於期末可行使(附註b)					2,365,507			2,345,375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9.7952		7.8326	10.1653	

附註：

- (a) 沙宏秋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其購股權仍可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 (b)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起分四批歸屬，直至達到若干表現標準及服務條件為止。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分五批歸屬，直至達到若干市況及服務條件為止。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分四批歸屬，直至達到若干表現標準及服務條件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二年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7.14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附註(b)(i)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	831,250	-	(100,000)	731,25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	731,250	-	-	731,25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 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	731,250	-	-	731,25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	731,250	-	-	731,250
前董事(附註a)	12.12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b)(ii)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	-	-	80,5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二年(續)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	23.596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523,432	-	(50,330)	473,102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523,432	-	(50,330)	473,102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523,431	-	(50,330)	473,101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523,431	-	(50,330)	473,101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523,431	-	(50,330)	473,101	
	12.12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b)(ii)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735,120	-	(47,612)	687,508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735,119	-	(47,612)	687,507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735,119	-	(47,612)	687,507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735,119	-	(47,612)	687,507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735,119	-	(47,612)	687,507
7.68港元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b)(iii)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4,386,422	-	(390,750)	3,995,672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4,386,422	-	(390,750)	3,995,672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4,386,422	-	(390,750)	3,995,672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4,386,420	-	(390,750)	3,995,670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4,386,420	-	(390,750)	3,995,670	
					27,266,079	-	(2,152,710)	25,113,369	
於年末可行使(附註b)					2,365,507			2,365,507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9.8119		10.0065	9.7952	



### 35. 以股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二年(續)

於本年度，股份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9,17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7,121,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於兩個年度期間，由於若干董事及僱員的辭任，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已沒收，有關購股權儲備約人民幣8,056,000(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908,000元)轉入本集團累計虧損。

### 36. 出售附屬公司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以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組別

誠如附註26(a)及26(b)(i)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湖南新華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磴口協鑫的全部股權及鄆城鑫華51%的股權，於出售完成日期，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6,370,0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山東及內蒙古營運合計總容量為5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3,560,000元的鄆城鑫華出售於本中期期間已完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磴口協鑫出售尚未完成，作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呈列且於附註26(a)披露。

本集團已向湖南新華水利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同意(i)自出售完成日期起兩年內，倘鄆城鑫華的未披露責任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或鄆城鑫華的營運因補充協議所述原因而中斷超過三個月；或(ii)鄆城鑫華因國家補貼合規審核而產生的虧損或罷免，湖南新華水利有權要求本集團按根據補充協議所訂明條款計算的購買價向湖南新華水利購回鄆城鑫華的全部權益。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所有光伏電站的過往經營業績，補充協議中規定會觸發回購事件的特定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甚微，該項認沽期權公平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不重大。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部分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5.8百萬元(貼現率為8%，現值約為人民幣4,835,000元)將遞延，並將於國家補貼合規審核公佈(「應收遞延款項」)(附註21(b))後支付。倘國家補貼合規審核將導致鄆城鑫華有權收取的國家補貼減少或其光伏發電廠項目從國家補助目錄中刪除，合約方同意調整對價並抵銷遞延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所有光伏電站的過往經營業績，補充協議中有關國家補貼審閱失敗的可能性甚微及預期於兩年內收取遞延應收款項。遞延應收款項計入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以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續)

#### (ii) 高唐協鑫及內蒙古香島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湖南新華水務簽訂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全資附屬公司高唐協鑫100%股權及內蒙古香島90.1%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307,686,0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山東及內蒙古營運合計191兆瓦的光伏電站。

本集團已向湖南新華水利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同意(i)自出售完成日期起兩年內，倘高唐協鑫或內蒙古香島的未披露責任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或高唐協鑫或內蒙古香島的營運因各自的補充協議所述原因而中斷超過三個月；或(ii)高唐協鑫或內蒙古香島因國家補貼合規審核而產生的虧損或罷免，湖南新華水利有權要求本集團按根據補充協議所訂明條款計算的購買價向湖南新華水利購回高唐協鑫的全部權益或內蒙古香島90.1%的權益。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所有光伏電站的過往經營業績，各自的補充協議中規定會觸發回購事件的特定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甚微，該項認沽期權公平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不重大。

此外，根據各自的補充協議，部分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759百萬元(貼現率為8%，現值約為人民幣697,454,000元)將遞延，並將於國家補貼合規審核公佈(「應收遞延款項」)(附註21(b))後支付。倘國家補貼合規審核將導致內蒙古香島有權收取的國家補貼減少或其光伏發電廠項目從國家補助目錄中刪除，合約方同意調整對價並抵銷遞延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所有光伏電站的過往經營業績，補充協議中有關國家補貼審閱失敗的可能性甚微及預期於兩年內收取遞延應收款項。遞延應收款項計入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i) 峨山鑫能(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同意出售其於峨山鑫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峨山鑫能」)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iv) 貴州協鑫新能源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集團與天津其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關聯人士的聯營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20,000元。

###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以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續)

(v) 蘇州工業(定義見下文)第一批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蘇州工業園區鑫坤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蘇州工業」)(本公司關聯人士之附屬公司，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訂立三十一分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於三十間全資附屬公司100%股權，即易縣國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易縣國鑫」)、葫蘆島市連山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葫蘆島連山協鑫」)、互助吳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互助吳陽」)、海東市源通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海東源通」)、瀋陽市于洪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瀋陽于洪」)、莊浪光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莊浪光源」)、內蒙古金曦能源有限公司(「內蒙古金曦」)、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山東萬海」)、北票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北票協鑫」)、長沙鑫佳、微山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微山鑫能」)、龍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龍口協鑫」)、莆田涵江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莆田涵江鑫能」)、商丘協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商丘協能」)、蘭考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蘭考協鑫」)、漯河鑫力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漯河鑫力」)、上海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協鑫新能源」)、汕尾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汕尾協鑫」)、廣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廣州協鑫」)、青海百能光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百能」)、化隆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化隆協合」)、通榆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通榆鑫源」)、通榆縣咱家禽業科技有限公司(「通榆咱家禽業」)、吉林億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億聯新能源」)、雷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雷州協鑫」)、徐州鑫日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徐州鑫日」)、永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永州協鑫」)、桃源縣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桃源鑫源」)、桃源縣鑫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桃源鑫輝」)、桃源縣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桃源鑫能」)及於通榆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通榆協鑫」) 88.58%股權，於出售完成日期，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90,085,2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河北、遼寧、青海、甘肅、內蒙古、山東、吉林、長沙、福建、河南、廣東、江蘇、湖南營運合計558兆瓦的光伏電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以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續)

(v) 蘇州工業(定義見下文)第一批(續)

此外，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部分代價及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320百萬元及399百萬元(貼現率為8%，現值約為人民幣661,055,000元)分別將遞延，並將於國家補貼合規審核公佈(「應收遞延款項」)(附註24(c))後支付。倘國家補貼合規審核將導致莊浪光源、內蒙古金曦、山東萬海、長沙鑫佳、上海協鑫新能源、青海百能、化隆協合、通榆咱家禽業及吉林億聯新能源有權收取的國家補貼減少或其光伏發電廠項目從國家補助目錄中刪除，合約方同意調整對價並抵銷遞延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所有光伏電站的過往經營業績，股份轉讓協議中有關國家補貼審閱失敗的可能性甚微及預期於兩年內收取遞延應收款項。遞延應收款項計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vi) 蘇州工業(定義見下文)第二批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蘇州工業(本公司關聯人士之附屬公司，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訂立四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於全資附屬公司100%股權，即滕州鑫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滕州鑫田」)、高唐協智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高唐協智」)、高唐鑫旺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高唐鑫旺」)、漯河協潤新能源有限公司(「漯河協潤」)及高唐協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高唐協辰」)，總代價為人民幣14,315,9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山東及河南營運合計25.86兆瓦的光伏電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以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續)

光伏電站項目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分類為持作 出售的出售 組別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高唐協鑫及 內蒙古香島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峨山鑫能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貴州協鑫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蘇州工業 第一批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蘇州工業 第二批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代價：</b>							
已收代價於：							
—本年度	23,560	307,686	—	20	295,365	4,635	631,266
應收代價	—	—	—	—	694,720	9,681	704,401
	23,560	307,686	—	20	990,085	14,316	1,335,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414	1,096,841	3,649	—	2,554,436	—	3,833,340
使用權資產	21,430	17,529	—	—	111,870	2,247	153,0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44	2,065	137	—	33,943	81,124	119,613
合約資產	—	—	—	—	69,955	—	69,955
遞延稅項資產	2,824	4,505	—	—	17,208	616	25,15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401	861,900	1,073	—	972,867	5,345	1,934,5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62	88,167	207	31	82,673	3,470	183,010
其他應付款項	(28,245)	(168,331)	(1,879)	—	(320,011)	(32,538)	(551,00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5,026)	(605,332)	—	—	(1,231,737)	(37,401)	(2,019,496)
租賃負債	(22,389)	(19,046)	—	—	(110,612)	(2,519)	(154,566)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52,401	(1,068,970)	(3,187)	(16)	(696,790)	(5,947)	(1,827,311)
已出售淨資產	58,814	209,328	—	15	1,483,802	14,397	1,766,356
<b>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b>							
代價總額(扣除交易費用)	23,560	307,686	—	20	990,085	14,316	1,335,667
非控股權益	35,765	—	—	—	—	—	35,765
已出售淨資產	(58,814)	(209,328)	—	(15)	(1,483,802)	(14,397)	(1,766,356)
出售收益/(虧損)	511	98,358	—	5	(493,717)	(81)	(394,924)
<b>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已收現金代價	23,560	307,686	—	20	295,365	4,635	631,266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462)	(88,167)	(207)	(31)	(82,673)	(3,470)	(183,010)
	15,098	219,519	(207)	(11)	212,692	1,165	448,2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以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

(i) 寧夏鑫墾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湖南新華水利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寧夏鑫墾簡泉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寧夏鑫墾」)之100%股權，於出售完成日期，代價為約人民幣8,800,000元。該附屬公司於中國寧夏經營一個容量為3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

本集團已向湖南新華水利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同意自出售完成日期起兩年內，倘寧夏鑫墾的未披露責任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或寧夏鑫墾的營運因補充協議所述原因而中斷超過三個月，湖南新華水利有權要求則本集團按根據補充協議所訂明條款計算的購買價向湖南新華水利購回寧夏鑫墾的全部權益。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所有光伏電站的過往經營業績，補充協議中規定會觸發回購事件的特定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甚微，該項認沽期權公平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不重大。

(ii) 浙江舒奇蒙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杭州興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興光」)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舒奇蒙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舒奇蒙」)的100%股權，於出售完成日期，代價為約人民幣23,800,000元。本集團與杭州興光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23,800,000元調減為人民幣7,491,000元。該附屬公司於中國浙江經營一個總容量為22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

本集團已向杭州興光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同意，倘浙江舒奇蒙的營運因股權轉讓協議所述原因而中斷超過六個月，湖南新華水利有權要求本集團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條款計算的購買價向杭州興光購回浙江舒奇蒙的全部權益。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所有光伏電站的過往經營業績，股權轉讓協議中規定會觸發回購事件的特定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甚微，該項認沽期權公平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不重大。

###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以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續)

#### (iii) 江蘇六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江蘇和盛訂立六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五間全資附屬公司(即高郵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南通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海德新能源」)、邳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宿遷綠能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鼎裕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以及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60%股權，於出售完成日期，代價為約人民幣90,380,000元。本集團與江蘇和盛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90,380,000元調減為人民幣89,204,000元。中國江蘇的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總容量為85兆瓦。

本集團已向江蘇和盛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倘南通海德新能源運營的所有光伏電站餘下總併網容量的21.92%(「未登記項目」)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三年內，未能登記在國家補助目錄，江蘇和盛有權要求本集團按股權轉讓協議規定條款計算的購回價格，向江蘇和盛購回南通海德新能源的21.92%股權。未登記項目符合登記要求，且具備必要的資格；此外，南通海德新能源運營的所有光伏電站總併網容量大部分已登記於清單及應收電價補貼款項收取穩定，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所有光伏電站的過往經營業績，未登記項目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三年內登記於清單，因此，股權轉讓協議中規定會觸發回購事件的特定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甚微，該項認沽期權公平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不重大。

#### (iv) 寧夏盛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湖南新華水利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寧夏盛景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寧夏盛景」)之100%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53,913,000元及償還於出售完成日期的股東貸款利息。本集團與湖南新華同意將代價由約人民幣153,913,000元調減為人民幣135,052,000元。該附屬公司於中國寧夏經營一個容量為3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

本集團已向湖南新華水利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同意自出售完成日期起兩年內，(a)倘寧夏盛景的未披露責任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或(b)寧夏盛景的營運因補充協議所述原因而中斷超過三個月或(c)本集團未在規定期限內整改若干消缺事宜，湖南新華水利有權要求本集團按根據補充協議所訂明條款計算的購買價向湖南新華水利購回寧夏盛景的全部權益。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所有光伏電站的過往經營業績，補充協議中規定會觸發回購事件的特定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甚微，該項認沽期權公平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以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續)

光伏電站項目於出售日期資產淨值如下：

	寧夏鑫墾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浙江舒奇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江蘇六間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寧夏盛景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代價：					
代價	8,800	7,491	89,204	135,052	240,547
	8,800	7,491	89,204	135,052	240,547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76,087	109,858	453,544	167,663	907,152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9,122	—	19,237	—	28,3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53	1,716	24,163	6	44,53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398	12,128	172,938	94,876	333,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610	8,987	1,587	12,212
其他應付款項	(230,871)	(84,850)	(548,992)	(30,169)	(894,88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98,000)	(98,000)
租賃負債	(1,840)	—	(20,358)	—	(22,198)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	—	(3,871)	—	(3,871)
已出售資產淨值	24,577	40,462	105,648	135,963	306,65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經扣除交易成本總代價	8,800	7,491	89,204	135,052	240,547
非控股權益	—	—	18,473	—	18,473
已出售資產淨值	(24,577)	(40,462)	(105,648)	(135,963)	(306,650)
出售(虧損)/收益	(15,777)	(32,971)	2,029	(911)	(47,63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800	7,491	89,204	135,052	240,547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610)	(8,987)	(1,587)	(12,212)
	8,772	5,881	80,217	133,465	228,335



###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過往年度並無變化。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優先票據以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永續票據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8. 金融工具

####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攤銷成本	<b>3,825,085</b>	5,296,2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b>45,643</b>	45,643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1,008,370</b>	5,445,3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投資、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優先票據、租賃負債及財務擔保合約。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日本、美國及埃塞俄比亞經營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與人民幣、港元、美元、日圓(「日圓」)及埃塞俄比亞比爾(「ETB」)有關的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貨幣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監控外幣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對沖。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b>				
港元	<b>3,078</b>	122,012	<b>12,164</b>	23,188
美元	<b>243,766</b>	322,776	<b>545,998</b>	2,320,825
日圓	<b>17</b>	17	—	—
埃塞俄比亞比爾	<b>3,348</b>	—	<b>108</b>	—
<b>公司間結餘</b>				
美元	—	—	<b>65,741</b>	69,308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外幣資產主要與以美元、港元及ETB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有關。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外幣負債主要與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優先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

### 38.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之敏感度為增加及減少5%(二零二二年:5%)。5%(二零二二年:5%)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二零二二年:5%)之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彼等之換算。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公司間結餘,而該等結餘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列正數顯示除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二二年:除稅後虧損減少),而下列負數顯示除稅後虧損增加(二零二二年:除稅後虧損增加),前提為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二二年:5%)。就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二二年:5%)而言,則會對年內虧損(二零二二年:虧損)產生同等及相反之影響。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ETB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二三年</b>				
年度虧損(增加)/減少	(454)	(18,399)	1	162
<b>二零二二年</b>				
年度虧損(增加)/減少	4,941	(103,335)	1	—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本集團面臨的固有外匯風險,因為年末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面臨的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租賃負債(見附註31)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見附註25)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此外，本集團的若干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定息借款與可變利率借款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從而盡量降低公平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就利率風險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主要利率基準已於全球範圍內進行根本性改革，以近乎無風險利率替代若干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密切監控新基準利率的過渡，並於年內完成利率基準改革向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轉換。由於本集團維持低水平的浮息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故在不改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

雖然每日的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已被確定為除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外的另一項選擇，但並無計劃終止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採用多種利率法，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每日的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可同時存在。本集團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銀行貸款(附註29)賬面值為零美元(二零二二年：約13,35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93,021,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持續至到期日，因此將不受過渡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負債於全年一直未償還。以下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4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063,000元)。此乃主要源自本集團浮息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 38.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以及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產生的本集團財務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相關信貸風險。

####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本集團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本集團實行其他監控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集體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位於中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的97%以上(二零二二年：99%)。本集團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發生於其面對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敞口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0%(二零二二年：91%)及0%(二零二二年：92%)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來自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

電力銷售、經營管理服務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分別為應收中國各省當地電網公司及國有企業的款項。管理層經計及債務人過往的違約情況(就太陽能行業的總體經濟狀況、相關國家違約風險以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市況及未來方向評估進行調整)，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違約可能性較低。因此，管理層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對於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管理層定期進行減值評估。基於評估，鑒於光伏發電行業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相關對手方的違約可能性極微。此外，如附註5所述，管理層確信，本集團的所有經營電站均能夠在適當時候列入清單，而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完全收回，惟須有待分配資金。因此，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合約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一直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具有重大融資成分者)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還款記錄，並計及太陽能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相關國家違約風險以及對報告日期當時及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集體對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進行估計。

基於平均虧損率，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13%(二零二二年：1%)及32%(二零二二年：1%)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經營及管理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由於交易對方為中國、美國及香港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於埃塞俄比亞的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是聲譽良好的私人銀行，沒有拖欠還款記錄。

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相應信貸等級的平均虧損率相關資料就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評估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不包括預付款項)的信貸質素已參考交易對方的付款記錄及業務表現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鑒於該等人士的良好還款記錄，管理層密切監察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的信貸質素，並認為該等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故信貸質素良好。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該等結餘逐一進行減值評估。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的減值評估(包括具有重大融資成分者)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信貸虧損。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管理層會根據應收款項過往的還款歷史、信用評級或財務狀況以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且考慮到債務人經營所在的太陽能行業得到了現行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惟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26,02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62,686,000元)及約人民幣86,96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外，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的總額最大約為人民幣878,72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07,236,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的總額約為人民幣661,055,000元(2022年：人民幣88,245,000元)。

### 38.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財務擔保合約

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信貸質素已參考交易對方還款記錄、業務表現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影響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鑒於該等人士的良好還款記錄及/或財務狀況，管理層密切監察借款人的信貸質素。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各合約擔保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2,97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322百萬元)，倘該等擔保被全數催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為項目公司(第三方於其中持有重大權益，而本集團持有少數權益)取得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向第三方(即擔保人)提供反擔保。該反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71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1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亦於期間就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約人民幣1,25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1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6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由於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由借款人的(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的收費作抵押，本集團提供的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報告期末，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起並無大幅增加。董事認為，虧損撥備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擔保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被視為不重大以及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

管理層認為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 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 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 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 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 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 38.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b>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	24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0,457	8,308
— 非貿易相關	24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29,783	291,792
					<b>1,540,240</b>	<b>300,100</b>
<b>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b>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Aa1至Ba1	低風險(附註b)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2,047	130,760
— 已抵押其他存款	25	AA+至Baa3	低風險(附註b)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9,882	131,026
					<b>101,929</b>	<b>261,786</b>
<b>銀行結餘及現金</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AA+至Ba3	低風險(附註b)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55,395	797,125
<b>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b>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1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e)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12,288	2,277,562
		不適用	虧損(附註e)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709,340	666,233
					<b>2,321,628</b>	<b>2,943,795</b>
<b>應收貿易款項</b>						
應收貿易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c)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83,857	1,592,950
<b>其他項目</b>						
合約資產	22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c)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	55,372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b>						
— 應收貿易款項	26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c)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31,259	106,506
— 其他應收款項	26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e)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10	2,49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AA+至Ba1	低風險(附註b)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4,5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AA+至Baa3	低風險(附註b)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58	53,208
財務擔保合約	38(b)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d)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74,307	2,322,307

\* 上文所披露的賬面總值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呈列的相關應收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a.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過往還款記錄、信貸評級或財務狀況、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並考慮支持本集團債務人經營的光伏能源產業的現行政府政策，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下表顯示已就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	86,202	7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02	763

- b. 於釐定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到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或沒有拖欠還款記錄之著名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本集團參考有關違約可能性及虧損導致違反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有關信貸評級等級資料，對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不屬重大。
- c.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對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各類債務人進行分組，並參考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及就光伏能源產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相關國家違約風險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方向的評估等因素進行調整，集體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光伏發電業務相關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二零二三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集體評估得出。

總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36%	83,857	—	—

二零二二年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23%	1,592,950	0.72%	55,372

### 38.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c. (續)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的預期期限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得出，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分別確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6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77,000元)。

下表顯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892
因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55
因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	(3,55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下表顯示已就合約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38
因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確認合約資產而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15
因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確認合約資產而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	(4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d. 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賬面總值指本集團於相關合約下擔保的最大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26,02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62,686,000元)。

下表顯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發生 信貸減值的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77,370
因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	96,453	288,86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6,453	666,233
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 撇銷 出售附屬公司	(76,018) — (3,749)	144,618 (101,511)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86	709,34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變動(不包括撇銷及出售附屬公司)主要是由於：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除外)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回	(i)	(76,018)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	144,618
總計		(76,018)	144,618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除外)的預期信貸 虧損	(i)	96,453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	288,863
總計		96,453	288,863

### 38.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e. (續)

附註：

- (i)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對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過往還款記錄、信貸評級或財務狀況、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並考慮支持本集團債務人經營的光伏能源產業的現行政府政策，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 (ii) 本集團在轉型成為輕資產企業的過程中，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止財政年度完成光伏電站的大量出售。該款項指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光伏電站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就一般整改及賠償條款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整改費用補償人民幣約5,05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2,450,000元)、施工應付款項調整人民幣約132,65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7,210,000元)、併網電力保證人民幣約18,58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9,616,000元)土地使用補償稅撥回約人民幣11,681,000元(二零二二年：減值人民幣69,587,000元)的抵銷安排產生的減值虧損。

#### 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超出其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76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794百萬元)，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55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97百萬元)，相對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關聯公司貸款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72百萬元)。

本集團透過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東權益及永續票據為其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的業務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合約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利率 %	按要求 償還利息或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418,018	—	—	—	—	418,018	418,01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75,748	—	—	—	—	175,748	175,748
關聯公司授出之貸款	—	4,811	—	—	—	—	4,811	4,8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5.01%	9,840	24,394	30,357	71,829	203,602	340,022	321,870
— 浮息	7.34%	—	90,599	—	—	—	90,599	87,923
財務擔保合約	—	2,974,307	—	—	—	—	2,974,307	—
小計		3,582,724	114,993	30,357	71,829	203,602	4,003,505	1,008,370
租賃負債	5.04%	4,366	13,100	18,728	28,219	104,654	169,067	138,044
合計		3,587,090	128,093	49,085	100,048	308,256	4,172,572	1,146,4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利率 %	按要求 償還利息或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906,476	—	—	—	—	906,476	906,4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43,145	—	—	—	—	143,145	143,145
關聯公司授出之貸款	—	4,811	—	—	—	—	4,811	4,8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6.24%	1,934	6,490	8,596	27,027	67,895	111,942	106,895
— 浮息	4.62%	50,953	367,817	285,345	748,778	1,635,166	3,088,059	2,561,404
優先票據	10%	—	—	1,894,828	—	—	1,894,828	1,722,571
財務擔保合約	—	2,322,207	—	—	—	—	2,322,207	—
小計		3,429,526	374,307	2,188,769	775,805	1,703,061	8,471,468	5,445,302
租賃負債	5.32%	13,802	24,905	46,865	102,054	227,088	414,714	293,601
合計		3,443,328	399,212	2,235,634	877,859	1,930,149	8,886,182	5,738,9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誠如附註29所披露，由於本集團涉及若干與相關索賠人之索償有關的訴訟案件，超過若干借款財務約束指標所規定的訴訟金額上限，觸發因違反本集團數家銀行交叉違約條款的貸款約束指標而被要求還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情況分析「按要求或3個月以下」期限範圍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59,034,000元)。本集團尚未接獲任何放貸人加速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要求。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從發行新股份獲得股權融資及延長到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日期以及出售若干現有電站項目換取現金所得款項。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因本集團違反上述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根據還款計劃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則使用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出未貼現金額。

	加權平均利率 %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22,334	22,334	32,514	—	77,182	59,034



### 38.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倘對手方對擔保申索全部擔保金額，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為本集團就全部擔保金額可能須根據安排應要求償還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預測，本集團認為毋須根據有關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的可能性較高。然而，此估計可能會改變，取決於對手方持有之已擔保財務應收賬款遭受信貸虧損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倘必要)。董事與公司財政團隊及/或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董事進行匯報結果，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下文披露。

###### (i) 本集團按公平值及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分類為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續)

(i) 本集團按公平值及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附註)	43,714	43,714	第三級	市賬率	相關行業的市賬率及資產淨值	市賬率或資產淨值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俱樂部會籍	1,929	1,929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 所報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倘市賬率高於或低於5%而其它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它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將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2,18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86,000元)。

倘資產淨值高於或低於5%而其它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它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18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86,000元)。

年內各公平值級別水平之間並無轉換。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結餘	43,714	43,714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投資於本年度內應佔公平值並無變動(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

### 38.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金融資產、與關聯方結餘、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優先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本身該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由集團財務總監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兩次，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自願方在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關聯公司 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優先票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應付非控股 股東的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3,176	114,220	32,325	3,093,469	3,115,367	371,363	31,721	6,951,641
融資現金流量	(299,559)	28,925	(27,652)	(1,137,805)	(1,369,329)	(35,012)	(13,844)	(2,854,276)
非現金及其他交易：								
換算匯兌調整	6,359	—	—	48,781	145,654	8,156	—	208,950
融資成本	235,303	—	138	315,330	—	20,772	—	571,543
出售附屬公司	(42,371)	—	—	(98,000)	—	(22,198)	—	(162,569)
贖回收益	—	—	—	—	(169,121)	—	—	(169,121)
非現金結算貼現票據(附註44(a))	—	—	—	(8,156)	—	—	—	(8,156)
新訂租賃	—	—	—	—	—	28,144	—	28,144
終止租賃	—	—	—	—	—	(87,236)	—	(87,236)
轉撥自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	—	—	454,680	—	9,612	—	464,292
轉撥至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	(148,876)	—	(23,305)	—	(172,18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2,908	143,145	4,811	2,519,423	1,722,571	270,296	17,877	4,771,031
融資現金流量	(173,444)	32,603	—	(466,517)	(1,598,641)	(36,496)	(17,877)	(2,260,372)
非現金及其他交易：								
換算匯兌調整	37	—	—	10,683	—	5,187	—	15,907
融資成本	88,359	—	—	220,674	—	14,542	—	323,575
出售附屬公司	—	—	—	(1,874,470)	—	(132,177)	—	(2,006,647)
贖回收益	—	—	—	—	(123,930)	—	—	(123,930)
新訂租賃	—	—	—	—	—	15,848	—	15,8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0	175,748	4,811	409,793	—	137,200	—	735,412

## 40.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i)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注資：		
合營企業股份	24,500	24,500
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		
天然氣液化廠的建設	106,713	—

除上述者外，報告期末概無其他重大承擔。

### (ii) 或然負債

除附註38(b)所披露本集團為第三方及關聯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1. 抵押資產／資產限制

### 抵押資產

本集團的借款(除附註26所載外(如有))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2,261	2,956,646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101,929	261,786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	1,385,107
	<b>974,190</b>	<b>4,603,539</b>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個別作出抵押或以下列各項共同作抵押：(i)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若干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ii)若干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及(iv)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 資產限制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除附註26所載外(如有))人民幣137,2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0,296,000元)，其相關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76,786,000元(二零二二：人民幣219,290,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及相關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約束指標。

第三方就結算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發出的具追索權的票據詳情於附註27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退休福利計劃

#### (a) 中國

本集團供款予中國員工退休計劃，供款是按照符合中國有關市政府要求之員工薪金之百分比作出。市政府已承諾將承擔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

#### (b) 香港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員工參與一項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註冊之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的條款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遭沒收供款約人民幣53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9,000元)用於減少僱員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遭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份的應付供款。

#### 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於退休時向香港合資格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惟須遵守最少五年的僱傭期，其計算方式為「離職前 $\times 2/3 \times$ 服務年期」。最後月薪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責任入賬列作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撤回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以抵銷根據《僱傭條例》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責任(如有)按淨額基準呈列。

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條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刊憲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生效。根據經修訂條例，於過渡日期後來自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應計福利僅可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長期服務金責任，惟不再合資格抵銷過渡日期後長期服務金責任。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將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工資的基準計算。

誠如附註3所披露，由於抵銷機制不重大及其廢除，本集團並未將其入賬。

## 42. 退休福利計劃(續)

### (c) 美國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01(k)條於美國設立401(k)儲蓄信託計劃(「401(k)計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並由僱主及僱員提供資金)，該計劃符合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遞延薪金安排的資格。根據401(k)計劃，參與計劃員工可選擇最多繳納美國國家稅務局限制之最高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中國、香港及美國的計劃已供款及自損益扣除之總額(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之比率應付供款)約人民幣30,24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6,268,000元)。

## 43.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之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簽訂以下重大交易或安排：

### (a) 來自關聯公司之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同系附屬公司</b>		
蘇州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協鑫科技」) (附註i)	9,234	8,218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附註ii)	3,523	5,568
<b>聯營公司(附註iii)</b>		
江陵	3,007	3,055
華容	—	620
林州新創	—	447
新安	2,810	2,876
汝州	2,358	2,424
	<b>20,932</b>	<b>23,20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關聯方披露(續)

#### (a) 來自關聯公司之經營管理服務收入(續)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關聯公司(附註iv)</b>		
協鑫綠能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協鑫綠能」)	3,824	3,357
南京協鑫巽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協鑫巽能」)	5,498	—
易縣國鑫	12	—
葫蘆島市連山協鑫	13	—
互助吳陽	27	—
海東源通	14	—
瀋陽于洪	13	—
莊浪光源	12	—
內蒙古金曦	12	—
山東萬海	12	—
通榆協鑫	13	—
長沙鑫佳	13	—
微山鑫能	12	—
龍口協鑫	5	—
莆田涵江鑫能	12	—
商丘協能	5	—
蘭考協鑫	5	—
漯河鑫力	5	—
上海協鑫新能源	5	—
汕尾協鑫	5	—
廣州協鑫	5	—
青海百能	7	—
化隆協合	14	—
通榆鑫源	13	—
通榆咱家禽業	13	—
吉林億聯新能源	13	—
雷州協鑫	5	—
徐州鑫日	12	—
永州協鑫	13	—
桃源鑫源	14	—
桃源鑫輝	12	—
桃源鑫能	12	—
福建省浦城縣鑫浦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12	—
浦城縣協鑫合創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12	—
總計：	30,606	26,565



### 43. 關聯方披露(續)

#### (a) 來自關聯公司之經營管理服務收入(續)

附註：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運營(定義見附註46(a))為蘇州協鑫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及GCL New Energy, Inc.就協鑫光伏有限公司於南非及美國的海外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鑫光伏有限公司為協鑫科技的附屬公司。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協鑫運營亦為江陵、華容、林州新創、新安及汝州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協鑫運營為上述關聯公司(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其中有重大影響力)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 (b)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利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關聯公司(附註)</b>		
南京鑫能陽光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	138
	—	138

附註：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其中有重大影響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關聯方披露(續) (c) 與關連人士的租賃合約(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關連人士</b>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 使用權資產付款	16,298	16,298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45	3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上述租賃有以下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 租賃負債	14,956	7,201
	<b>14,956</b>	<b>7,201</b>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就辦公場所的使用訂立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5,57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租賃重續兩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場所支付使用權資產均為人民幣16,298,000元。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是朱共山先生及其家人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d) 高唐EPC協議及關連人士提供的屋頂建設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關連人士(附註)</b>		
協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協鑫能源工程」)		
— EPC及屋頂建設	—	14,108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本集團(作為發包人)與協鑫能源工程(作為承包人)訂立(i)EPC協議，以建設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代價約為人民幣13,270,140元；及(ii)一份補充協議，以就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進行屋頂加固建設工程，代價約為人民幣837,962元。協鑫能源工程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的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關聯方披露(續)

#### (e) 關連人士提供的山東EPC服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關連人士(附註)</b>		
協鑫綠能		
– 光伏電站的技術轉型付款	6,868	–
	<b>6,868</b>	–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作為發包人)與協鑫綠能(作為承包人)訂立EPC協議，以對羊口光伏電站部分約8.58兆瓦的規劃建設容量進行技術改造，代價約為人民幣13,998,356元。協鑫綠能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人的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f) 永續票據應佔溢利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保利協鑫(蘇州)	78,069	78,069
太倉協鑫	22,306	22,306
蘇州協鑫	55,764	55,764
江蘇協鑫	44,611	44,611
	<b>200,750</b>	200,750

永續票據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可變分派率為7.3%至11%，該項分派可按發行人選擇無限延期延後，及無固定償還期。兩個年度均無永續票據分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關聯方披露(續)

#### (g) 向關連公司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關連人士(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於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互助昊陽及海東源通)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向彼等提供最大金額人民幣367,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的擔保。由於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由借款人的(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的收費作抵押，董事認為，擔保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被視為不重大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

#### (h)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年內，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不論執行或其他)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1,276	23,957
退休後福利	358	466
股份付款	1,845	3,646
	<b>23,479</b>	28,069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短期借款／附帶追溯權的提取貼現票據之墊款約人民幣8,156,000元已通過向相關金融機構貼現之票據結算。

### 45.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關聯公司訂立居間合同以提供LNG相關服務。

##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	
直接持有：					
Pioneer Gett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協鑫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sup>2</sup> (「協鑫新能源投資」)	中國	1,188,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 <sup>1,3</sup> (「蘇州協鑫運營」)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sup>3</sup> (「南京協鑫新能源」)	中國	1,188,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間接持有：(續)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sup>1,3</sup>	中國	人民幣12,928,25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鎮江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國	人民幣33,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 <sup>1,3</sup>	中國	人民幣81,000,000元	—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sup>1,3,4</sup>	中國	人民幣273,600,000元	—	90.1%	營運光伏電站
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sup>1,3,4</sup>	中國	人民幣58,597,800元	—	51%	營運光伏電站
磴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sup>1,3,5</sup>	中國	人民幣15,5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微山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sup>1,3,4</sup>	中國	人民幣75,000,000元	—	100%	營運光伏電站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	
間接持有：(續)					
互助吳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sup>1,3,4</sup>	中國	人民幣66,000,000元	—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sup>1,3</sup>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江蘇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sup>1,3</sup>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西安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sup>1,3</sup>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安徽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sup>1,3</sup>	中國	人民幣238,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內蒙古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sup>1,3</sup>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 <sup>1,3,4</sup> (「萬海」)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營運光伏電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sup>1,3</sup>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江蘇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sup>1,3</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常州中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sup>1,3</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青海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sup>1,3</sup>	中國	人民幣149,48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1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 外商投資企業

3 國內中國公司

4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該等附屬公司。

5 由於本集團上一年度內與收購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故該附屬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蘇州協鑫新能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協鑫新能源	中國	—	—	200,750	200,750	2,939,222	2,738,472
				200,750	200,750	2,939,222	2,738,472

##### 南京協鑫新能源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永續票據擁有人詳情，永續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39,22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38,472,000元)，而永續票據之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00,75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0,750,000元)已透過南京協鑫新能源於損益內確認。永續票據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非控股權益。

永續票據擁有人名稱	永續票據應計利息		永續票據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保利協鑫(蘇州)	78,069	78,069	1,143,164	1,065,095			
太倉協鑫	22,306	22,306	326,863	304,557			
蘇州協鑫	55,764	55,764	816,353	760,589			
江蘇協鑫	44,611	44,611	652,842	608,231			
				200,750	200,750	2,939,222	2,738,4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492,703	2,192,8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66,256	2,738,457
	<b>1,558,959</b>	4,931,292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626	1,2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442	335,716
	<b>165,068</b>	336,945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28	84,03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6,960	256,960
	<b>268,888</b>	340,990
<b>淨流動負債</b>	<b>(103,820)</b>	(4,045)
<b>非流動負債</b>		
優先票據	—	1,722,571
<b>淨資產</b>	<b>1,455,139</b>	3,204,67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1,773	81,773
儲備	1,373,366	3,122,903
<b>權益總額</b>	<b>1,455,139</b>	3,204,6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注資盈餘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005,356	56,318	(64,015)	72,588	(777,667)	4,292,580
發行股份	261,572	—	—	—	—	261,572
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3,115)	—	—	—	—	(3,115)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17,121	—	17,12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45,255)	(1,445,255)
沒收購股權(附註35)	—	—	—	(5,908)	5,908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b>5,263,813</b>	<b>56,318</b>	<b>(64,015)</b>	<b>83,801</b>	<b>(2,217,014)</b>	<b>3,122,903</b>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9,174	(9,174)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49,537)	(1,749,537)
沒收購股權(附註35)	—	—	—	(8,056)	8,056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263,813</b>	<b>56,318</b>	<b>(64,015)</b>	<b>84,919</b>	<b>(3,967,669)</b>	<b>1,373,366</b>

## 財務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業績(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收入	<b>831,520</b>	929,057	2,844,899	5,023,754	6,051,9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1,165,641)</b>	(1,492,546)	(790,274)	(1,368,354)	294,688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6,506,264</b>	12,163,556	15,916,669	45,036,468	54,416,226
總負債	<b>(1,511,610)</b>	(6,185,524)	(8,962,796)	(36,499,587)	(44,446,583)
總權益	<b>4,994,654</b>	5,978,032	6,953,873	8,536,881	9,969,64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採納當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初步確認的影響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且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主席)  
朱鈺峰先生(副主席)  
王東先生(總裁)  
顧增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楊文忠先生  
方建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蔡憲和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陳瑩博士  
蔡憲和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朱鈺峰先生  
孫瑋女士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 提名委員會

朱共山先生(主席)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 公司治理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王東先生  
顧增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楊文忠先生  
李港衛先生  
蔡憲和先生

## 風險評審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王東先生  
顧增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何旭晞先生

## 授權代表

楊文忠先生  
何旭晞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公司資料(續)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 關於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	451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2,000
已發行股份：	1,167,435,772股

### 本公司官方網址／微信平台鏈接

官網：[gclnewenergy.com](http://gclnewenergy.com)  
微信賬號：[gclnewenergy](#)

網址：[www.gclnewenergy.com](http://www.gclnewenergy.com)

「聯屬公司」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補助目錄》」	指	《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通訊」	指	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公司治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委員會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詞彙(續)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協鑫能科」	指	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015)
「協鑫科技」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保利協鑫(蘇州)」	指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506)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公司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控制部門」	指	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
「內部控制職能」	指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職能
「千瓦時」	指	千瓦小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
「發改委」或 「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	指	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董事會報告」中「管理服務收入」所載全部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	指	位於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28號總部樓第4層的物業
「光伏」	指	光伏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本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險評審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風險評審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166666667港元(即1/240)的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33港元(即1/12)一(1)股普通股，股份合併已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詞彙(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12港元(相等於0.083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光伏能源業務」	指	電力銷售、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國家電網」	指	中國國家電網公司
「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指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運營」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科技」	指	蘇州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朱鈺峰先生)



協鑫新能源

香港

地址：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 1707A室

電話：852-2606 9200

傳真：852-2462 7713

蘇州

地址：中國蘇州市工業園區  
新慶路28號  
協鑫能源中心

網址：[www.gclnewenergy.com](http://www.gclnewenergy.com)

